



正覺

電子報
第 122 期

2016.04.01

唯有如來應正等覺，得般涅槃，成就一切功德故；阿羅漢、辟支佛不成就一切功德，言得涅槃者是佛方便。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Only the Tathagatas, worthy of offerings and perfectly enlightened, attain *parinirvana* due to their having achieved perfect merits and virtues; *arhats* and *pratyekabuddhas* have not perfected all merits and virtues and are said to have attained *nirvana* only as an expedient saying by the Buddha.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所以說，阿羅漢、辟支佛證無餘涅槃，那是佛陀慈悲方便說法來鼓勵他們；因為弘法的過程中，必須先有他們能證無餘涅槃，為眾生作證，眾生才會有具足信心，否則無法對佛生起具足的信心。有了具足信心，然後才次第引入般若，讓他們安住於佛道之中，才會有漸教次第說法。

《勝鬘經講記》第二輯，頁 37

To say that *arhats* and *pratyekabuddhas* have realized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is just the Buddha's encouragement out of compassion and expedients. In the process of spreading the Buddha Dharma, it is necessary to show sentient beings that *arhats* and *pratyekabuddhas* can realize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in order to elicit their strong faith. Otherwise, they will not develop sufficient faith in the Buddha. Once their faith is firmly in place, they can subsequently be led into the *prajna* and abide in the way to Buddhahood; this is how the Buddha's gradual teaching in the progressive stages came into being.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22 期

涅槃(二十四)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二十四)	游正光老師	21
蒼天有眼(三十七)	郭正益老師	39
廣論之平議(八十)	正雄居士	57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八)	游宗明老師	69
假鋒虛焰金剛乘(三十三)	釋正安法師	82
次法(二十六)	張善思居士	93
受戒感想	覺賢居士	108
公開聲明		113
法義辨正聲明		117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22
佈告欄		125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7
正覺贈書目錄		157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二十四)

第四目 新學菩薩對見道與加行的疑惑

問：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加行，位在真見道前嗎？

答：大乘相見道即將滿心時，已修完三品心，最後即將入地之前，才需要、才有能力作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現觀；這十六品心仍是相見道位所攝，但因是入地前的最後加行，是突破入地前最後階段障礙的觀行，故亦名為加行。即使是三明六通大解脫的阿羅漢，當他們迴心大乘而證悟以後想要入地時也是如此。因為這與二乘聖人的四聖諦觀行有所不同，他們未證真如，無法依真如作四諦十六品心的觀行；而二乘聖人觀行四聖諦時只需斷除五個上分結就行了，不必觀修這十六品心。不但成實宗修習的二乘法中沒有這十六行觀，徵之於俱舍宗及古天竺聲聞佛教，以及尚存最具足結集之聲聞解脫道法教《阿含經》中明載，莫不如是；所以是欲

入初地的相見道位最後心菩薩們，方才應修的四諦十六品心的觀行。尚未修完三賢位三品心的已證真如菩薩，尚且不得實修這十六品心，何況未證真如的聲聞阿羅漢？故說這個四諦十六品心的加行，不通二乘聖者所觀行的四諦。

爲何說這不是二乘聖者所能觀行？因爲菩薩修完相見道位十住、十行、十迴向的非安立諦三品心，仍有其他所應有的觀行含攝於這三品心中：真見道悟得真如以後，必須進而對七真如起觀察，並證知五法、三自性、七種第一義、七種性自性、二種無我法等，全部觀察而無遺餘時，才能完成「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而這些觀行所完成的無所得智慧境界都屬於非安立諦，全都是依真如而作的觀行，與安立諦的四聖諦本質不同。在此之後，相見道位也還沒有圓滿具足，最後還得再依真如而作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安立諦觀行，才能入地。是故即使「菩薩從真見道後亦不出觀隨即轉入相見道位，仍不可能於多剎那（註）完成相見道位三品心的觀行，何況能於多剎那的十五心」尚未完成最後一心的觀行時，即可完成相見道位智慧而轉入初地？

對於真見道位的菩薩而言已是如此，更何況對於尚未悟得真如的凡夫菩薩？由此可見，真見道位菩薩不可能跳過相見道中非安立諦三品心的觀修，直接具足相見道位功德而入地，除非是往世已經入地了，今世因有胎昧所遮障的乘願再來菩薩，才有可能在真見道後，心心無間而在真見道後五年、十年之內完成所有相見道位的功德；因爲他只是回復往世的

所證而已，並非新修。或譬如妙覺菩薩在成滿地，依第四禪而在人間見道的示現成佛，才能於真見道位具足一切功德；但這已是二大阿僧祇劫前就已完成真見、相見、通達等見道位全部功德了，這時的真見道只是一種示現而已，已非第一大阿僧祇劫的菩薩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的過程了，本就不該援引於尚未完成三賢位三品心觀行者的身上一體適用。否則，誤將入初地前相見道位的四諦十六行觀，援引為二乘人初果時的入諦現觀，豈非二乘初果人一旦迴向大乘之後，只要一開悟就立刻成為初地菩薩了？過失大也！若有人將這四諦十六品心的觀行，引來真見道位前修之，然後在善知識助悟而獲得真見道功德時，自認為已經入地了，其實仍未修完三賢位的三品心，對於四諦十六品心的觀行必然是不能成就的，卻自己妄想已經入地了，這是極危險而又魯莽的愚蠢行為。（註：多剎那是說心心無間始終不曾懷疑，則不論開悟明心的真見道已經過了幾年，都說是多剎那無間。若是悟後心中有所懷疑，就不能稱為「無間」見道，已成為「有間」見道，不再是多剎那心心無間了，因為這幾年中間曾有疑心插入而非都無猶豫的心心無間了。）

在這一節的最後，平實給予所有讀者的誠懇建議如下：《成唯識論》不是未入地的已悟真如菩薩所能具足理解的內涵，更非未悟真如的菩薩們所能絲毫理解，只能依文解義，勸請真見道以後能在真善知識的指導下修學；若是真想修學，萬勿自以為是，應該存心於「自己對《成論》閱讀後的所解，未必完全正真」，以免生慢而起大過。因為其中義理深妙而且難解，又兼語文太過簡略；若非往世已經通達而入

地者，勸請勿要自行研究，因為必然自生誤會而自以為已經通達，然後自以為已經入地或已到三地等，因此犯下大妄語業，成增上慢，求榮反辱、求升反墮，無益自他。若更因此而私底下聚眾反對善知識對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的如實演繹，堅決認定真見道即是已入初地，堅決認定禪宗開悟明心時未證真如，要到入地時方證真如，或者意欲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別覓真如，必然產生諸多妄說妙法之過失，也必然會影響不少已悟同修隨之同入邪見中，非唯成就謗勝義僧之罪，亦且成就誤導眾生同犯大妄語業之重罪，捨壽後難逃異生法界之果報，仍屬求升反墮之愚行。

第五節 與大乘見道相關的其餘疑惑

由於正覺同修會中，曾有人針對大乘見道之法義提出不同見解，用以質疑平實所說大乘見道之內容，認為與《成唯識論》中所說有異。然實無異，只是質疑者自身智慧粗淺而不足以理解《成唯識論》正理，自生誤會而生煩惱所致。斷絕當代及後世如是類人對大乘見道真義之誤會情況繼續發生，今將其質疑全部臚列於後，並一一加以論證，以求斷絕未來同類解悟《成論》者再有如是大妄語業及謗法、謗賢聖之重業繼續發生。

壹、質問者言：煖等四善根唯在色界，未得色界定者不能證真如。

提出此說者所依據之《成唯識論》文字如下：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

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¹

姑且假認如是主張者所援引的古德論中文字並非斷章取義，暫且認為古德的文字是如其所說，平實今作如下的應對。先援引正確的註釋如下：

《註成唯識論》卷 17：

初修燻等四善根時，通前靜慮。若成滿位，要依第四，託最勝依入見道故，然所依身必是欲界。善趣身者，色、無色身，彼之厭心非殊勝故。欲界惡趣，彼之慧心非殊勝故。顯揚十六頌云：極感非惡趣，極欣非上二；唯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²

《成唯識論自攷》卷 9：

菩薩下，明所依靜慮。善根者，四位觀智；眾善之根，能生一切功德故，成就一切佛法故。問：此四加行，諸靜慮皆可脩，何故有言唯屬第四？釋云：方便通前，成滿局後。託最勝依一句，釋成依第四；第四靜慮，捨、念清淨故，遠離喜樂覺觀故，諸佛於此證果故。功德佛法依此生故，故名最勝依。³

依法反問云：

一、真見道前的加行位必須先有初禪或四禪嗎？

¹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9，下 10-14。

² 《萬續藏》冊 79，頁 907，上 3-7。

³ 《萬續藏》冊 82，頁 348，上 14-下 1。

- 二、請問：您見道了沒有？
- 三、您證得第八識以後還沒有般若正觀嗎？若說沒有，為何卻懂得般若諸經的真如、般若等義理？為何能知一切有情如來藏在何處？
- 四、您現在有初禪或四禪的實證嗎？
- 五、您已入地了嗎？（沒有。）那麼您是尚未證悟的凡夫嗎？（有悟。）那麼且不說第四禪，您有證得初禪嗎？
- 六、您有證得第四果嗎？您是留惑潤生嗎？若禪定證量皆沒有，則依您自己的說法，怎能說是見道了？
- 七、若是如此堅持禪定修證，您是否主張經典所說次第非真，菩薩三地心主修的禪定應移來您說的真見道位前修證嗎？
- 八、慧解脫阿羅漢迴心大乘，仍未得第四禪時，不能入真見道位證真如嗎？

又當知：見道通達位的入地心，應有四果解脫的果證。
聖教依據：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7〈得品 第 3〉說：

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若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⁴

⁴ 《大正藏》冊 31，頁 692，下 5-10。

《成唯識論》卷 10 亦說：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煩惱障中大乘見道所斷種子），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不會再有三界愛的現行）。彼障現起，地前已伏（地前至少要證頂品三果）。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⁵

以上所舉聖教依據，都主張入地之時應具備阿羅漢或向阿羅漢的果證：「(菩薩)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菩薩)初地以上能頓伏盡（煩惱障之現行），令永不行如阿羅漢」；若真見道時即入初地，則是真見道之前一剎那，必須至少具足圓滿的初禪及向阿羅漢的解脫果。若自身於此二種功德俱皆欠缺，而言自己真見道時即是入初地，老是向他人爭論說證悟般若時即是初地菩薩，念念愛戀初地果位名目，乃至生起增上慢心，自認為證量或智慧簡擇遠遠高於自己已有無師智的上師，不服指正，捨壽後難免大妄語業等不可愛異熟果，孰智？孰愚？應當有智分別而利自他，亦免誤人。

貳、質問者言：四善根在通達位前（初劫滿）已修習圓滿，故見道時即是初地通達位。

質疑者援用的疑似錯誤註解：

《成唯識論述記》卷 9：

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又此論四善根中，亦

⁵ 《大正藏》冊 31，頁 54，上 6-11。

言初劫順解脫滿已修，豈即彼非勝解行攝。滿心修相好，亦是劫中收。滿心修四善根，定是初劫所攝。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1：.

大劫修滿方起加行，等持位中作唯識觀。

古德以上說法是否確如引述者所說，抑或提出主張者錯會而成爲斷章取義之說，暫置不論，姑且當作彼等援引之說並未斷章取義。今作如下反問：

- 一、權當援用者並未斷章取義，而是依窺基法師此說（其實窺基之意本非如此），然則《菩薩瓔珞本業經》中佛說六住菩薩修學般若之時，「正觀現在前」的見道位爲第七住位，並不是初劫已滿，請問：是佛錯說了嗎？
- 二、真見道位有無證真如？
- 三、真見道位有沒有「般若正觀現在前」？（難道您認爲可以「正觀」般若「現在前」時，見到「真如」，依此而說證得大乘「人無我」時，這見到「真如」不是見「道」？或是您以見何者爲「見道」？還是您懷疑「般若正觀現在前」沒有見到「真如」？那您又認爲到底「般若正觀現在前」的「面前正觀」是哪一個法呢？您總不能說是見到三界萬法虛妄相而說是「般若正觀現在前」吧？）
- 四、真見道位是入地了嗎？或是第幾住位？
- 五、「四善根」加行位應在真見道後？或應在相見道後？
- 六、相見道位依真如法性所應修的「觀非安立諦三品心：

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而滿足三賢位的果證，以及入地前緣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的大乘四聖諦觀行而證阿羅漢果，也應該在真見道之前嗎？

七、窺基所說是否全部如您所說之意思呢？《成唯識論述記》卷 9：【論：「二、加行位」至「順決擇分。」述曰：即在煖等**四善根**中，此在初劫，下文等言**勝解行地攝故。**】證知窺基有時所言非指**初劫滿足**方有煖等四善根。

八、《成唯識論述記》卷 9：【二障中若麤、若細所有隨眠，由能對治止、觀力微，未能伏、滅；初起止觀未勝順心，不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其俱生現、種，皆少（稍）亦能伏。次**加行位**，及**第十卷**皆有此文。】⁶ 由此亦證明窺基主張**四善根在加行位**，又加行位必在真見道前，非安立諦三品心的觀行又是在真見道之後，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的觀行又在非安立諦三品心之後；如是，您還認為十六品心、九品心的觀行是在真見道前嗎？

九、《成唯識論述記》卷 9：【此**四善根**非資糧道，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近見道**說：獨此得加行名。】⁷ 此「**四善根**」既然在此也說為「**加行**」，而又說為「**近見**

⁶ 《大正藏》冊 43，頁 563，上 1-5。

⁷ 《大正藏》冊 43，頁 564，下 19-21。

道」，此即是說「尚未見道」，是處於「見道」位前，而說「近」；而此處之「見道」攝「真見道」故，亦證明窺基主張加行位在真見道前，非在相見道位後的入地之前。

復次，窺基所說是否全部如同質疑者所說之意思呢？但依文字表面觀之，窺基之演繹似乎自相矛盾，此非唯一之處。例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2：【**四善根既唯色界五地，却照無色，無無漏見道，故是有漏修也，如前說。**】⁸ 然而窺基此處所說四善根，是否即為引述其文前來質疑者所說之四加行？實有疑義。因窺基所說並非援引者所說之義，只是文字相似而被援引，其實是質疑者有所誤會。今舉其原文如下，證明援引其說來指稱四加行應該只在色界中才有（指稱必須證得第四禪以後才能實修四加行），是對窺基所說斷章取義以後之誤會所說：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2：

三十七品以九法為體。遍行一，謂喜受。別境三，謂念、定、惠。善有四，謂信、進、捨、輕安。色法一，謂道共無表。喜為一，謂喜覺支。念為四，根、力、覺、道各一。定為八。四神足、根、力、覺、道各為一。惠為九。四念住、根、力、覺支各為一。道支為二，謂正見、正思惟。思惟自中，是依惠尋。佛果唯惠。瑜伽五十七云：「三十七品與五根云何相攝？道品攝根，非根攝道，謂語、業、命、喜、安、捨，故正

⁸ 《大正藏》冊 43，頁 654，下 2-3。

思惟，其體即惠。信爲二，謂根、力。精進爲八，謂四正斷，根、力、覺、道中各爲一。捨爲一，謂捨覺支。輕安爲一，謂安覺支。無表爲三，謂正語、業、命，故九，開成三十七。四攝事，施以無貪及三業爲體，愛語以語業爲體；利行、同事三業爲性，謂無貪及思，假實和合說故。四無量，以三法爲體，謂無瞋、不害及捨；喜以不嫉爲體，體即無瞋，故唯三法。六度合以八九法或十一法爲體，遍行一，謂思。別境四：欲、勝解、定、惠。善有四：信、精進、無貪、無瞋。並身、語業表無表色，如應當知，下自廣說同下六度中。四善根既唯色界五地，却照無色，無無漏見道，故是有漏修也。」⁹

顯然，窺基說的四善根是信、精進、無貪、無瞋，不是質疑者所指的煖等四加行善根，質疑者是讀不懂《成唯識論述記》的文字而張冠李戴，以致斷章取義了。

又如窺基的弟子慧沼所著《成唯識論了義燈》卷7說：【然四善根及持、任等，皆初祇滿心方始修之。】¹⁰ 質疑者錯會四善根爲四加行，引爲四加行等善根是在第一阿僧祇劫滿心位方始修之，因此而振振有詞地強行主張真見道位必定在初地入地心，其實是誤認爲在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四十心後，方始修習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加行，當然也就誤會而主張真見道時應在初地入地心。此外，《成唯識論了

⁹ 《大正藏》冊43，頁654，中11-下3。

¹⁰ 《大正藏》冊43，頁794，下2-3。

義燈》卷 7 這段文字中說的四善根，同樣不是質疑者所指的煖等四加行。慧沼所說四善根的前後文如下：

問：准雜集十一，復修瑜伽有其五種，謂持、任、鏡、明、依。依謂轉依，即是見道。持、任、鏡、明此四爲因，得轉依果。(問：)持、任等四依何位起？復是何法？答：准彼論云，**依煖等位，即通四善根**，皆有此四。持即聞惠，任即思惠，鏡即修惠，明謂所觀無能所取。或鏡即定，明者是惠。煖頂忍三，各因此四方得修滿，入世第一。或無持、任，以上品忍，唯一剎那即入世第一法，唯定時促，故無持、任。但依此位，有持、任等，非必四位各有四種。又解：四位各有此四。持、任二行非是聞、思，以在定中依憑聖教故以爲持，論云如所多聞安立止觀所緣境故。與定相應如理作意以爲任，無倒思惟任持心故，即所依定名爲鏡云，此三摩地猶帶相故；能觀之智名爲明云，謂能所取無所得智。又釋持、任等，唯除真見及佛果位，佛果位中更無果故，真見位中無影相等故，通所餘位。故顯揚二十云：「有五種法能攝一切瑜伽行者諸瑜伽地。」八地以上，義說聞、思亦緣教等，故通爲正。又四善根亦親蒙佛而爲教授，故莊嚴論第七頌云：「自後，蒙諸佛法流而教授。」釋云：「從此已後，蒙諸佛如來以修多羅等法而爲說之。」准此文意，或蒙教授已，修「持、任、鏡、明」；持謂於教起六種心，任即次起十一作意，鏡即修九種住心，明又依智作諸神通，或不配此。然**四善根及持、任等**，皆初祇滿心方始修之，莊嚴論第七

云「行盡一僧祇，長信令增上」等，已後方說起四善根，諸教皆同。自古諸師意解不同，取文各別，不得教意。教意：菩薩修四善根，有正修滿位，有仰修習位。仰習作觀，通三十心；如唯識觀等，成就在見。學即通前，此亦應爾。學雖通前，正修成滿，即在於後；資糧等位，可得仰習，觀所取無，伏我法執；觀能取無，能伏法執。不爾，如何能伏二執？雜集、莊嚴、此唯識論等，據正修位，不通資糧。《瓔珞本業經》云「住於十住修學四善根」者，是仰學修習。然梁攝論云：如須陀洹道前有四方便，菩薩亦有四方便，謂四十心者。或如小乘五停心觀、總相念處、別相念處，合四善根為四方便；如四十心，非四善根名四方便。或言總意別，意取四十心滿修四善根，文言略故，但云四十心，或翻譯謬。¹¹

既然此段論文中說：「准彼論云，依煖等位，即通四善根，皆有此四（四謂持、任、鏡、明等善法）。」表示四善根是與煖、頂、忍、世第一法並存之法，謂依煖等四位仰修之時，可通四善根，即可獲得「持、任、鏡、明」等四個善法；當知即是前面說的信、精進、無貪、無瞋等四個善根，不是四加行等四法。

又此段文中說：「莊嚴論第七云『行盡一僧祇，長信令增上』等，已後方說起四善根，諸教皆同。自古諸師意解不同，取文各別，不得教意。教意：菩薩修四善根，有正修

¹¹ 《大正藏》冊 43，頁 794，中 5-下 19。

滿位，有仰修習位。仰習作觀，通三十心；……」縱使強行指稱四善根即是煖等四加行，但文中說四善根仍非一定在初阿僧祇劫滿位方可修之，因為文中已說「有正修滿位，有仰修習位」故，證明十住、十行、十迴向等諸位之中也都可仰修，都可修學，非唯入地之時；因為論中已說「仰習作觀，通三十心」。隨後又言：「學雖通前，正修成滿，即在於後；資糧等位，可得仰習，……」然後又言：「據正修位，不通資糧。《瓔珞本業經》云『住於十住修學四善根』者，是仰學修習。」證明信、進、無貪、無瞋等四善根，並非可以強行定位於初大阿僧祇劫滿心位所修習者，因為連資糧位中也都可以仰修，何況十住、十行、九迴向位而不能修？由此證明，縱使質疑者所指稱的四善根就是四加行，將四善根引為真見道者定在初地心，仍屬誤會論意、斷章取義而援引錯誤。

參、質問者言：依《成唯識論》明文，說四加行在大乘見道的通達位之前，是故明心證真如時必是初地入地心。

答：《成唯識論》卷9有云：【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粗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¹²顯然《成唯識論》所說，與彼自稱此說內涵即是此論所主張者互為角立。今反問如下：

¹² 《大正藏》冊31，頁49，下4-8。

- 一、《成唯識論》說四加行「違見道故」，義說「四加行」不是「見道」，後又說是「爲引當來二種見故」，即是說「二種見」包含了「真見道」以及「相見道」，而「當來」意指「現下尚未證得」，您還認爲應該在真見道後的入地之前才修四加行嗎？真見道不是屬於「見道」嗎？
- 二、既說四加行是「爲引當來二種見故」，顯然四加行是在真見道前，因爲真見道是「二種見」中的一種。佛陀又說第六住菩薩修學般若「正觀現在前」時，若有諸佛菩薩攝受保護而得不退時始爲第七住位；若是心中有疑，猶如這個四加行法之質疑者，即非住於第七住位中，彼之「見道」已成有間而非心心無間，甚至已經是退回第六住位中了；如此還可以說煖等四加行是在即將入地之時才修的嗎？難道第七住位的真見道不是見道嗎？
- 三、既說四加行是「爲引當來二種見故」，因此四加行必定俱在真見道與相見道二者之前；若強說四加行是相見道位完成後的瀕臨入初地前才修，然後得以入地，依此邏輯而論，則入地時當爲「真見道」，那麼您是要把相見道位排在入地之後嗎？
- 四、當知初入地時已經是見道位的通達，不必再修相見道等法，當然入地後已是修道位而非見道位了，絕對不能把修道位撥出一段時程自行建立爲見道位，否則即是其心顛倒而錯將相見道位放在通達位後，以通達位

後必無相見道位之法故。故知堅持四加行是入地前修，再依「爲引當來二種見故」，則必然以入初地爲真見道，則地上之修道位中已無任何相見道位的空間，如此必悖反經論所言之真實義，處處窒礙。

由以上事實，證明煖等四加行不在即將進入通達位之前——不是入地前的加行，而是在真見道位之前——第七住位親證般若的真見道位之前。煖等四加行更不可能在相見道位之後，因爲相見道位在真見道位之後，而四加行必須在真見道之前便已修學滿足，方有可能見道。又初地入地心已是通達位，不該通達之後更修相見道位之法，相見道仍是見道而非通達故，更非修道故。

又《成唯識論》卷9：【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爲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是故反問如下：

- 一、論說「爲入見道住唯識性」故修煖等四加行，這加行位四個善根可能是在真見道之後的入地前嗎？
- 二、論說「近見道故立加行名」，是見道前必須有四加行，請問：真見道前不必修煖等四加行嗎？還是等到入地之前才修此四加行？
- 三、真見道位所證的真如已超越世第一法，才能說是真見

道的證真如。四加行之最高層次是世間的第一法，仍在世間法中；若四加行的「世第一法」是在真見道後的入地前，應已遠超真見道位的第七住位功德與智慧，那就是否定了真見道位證真如的功德，也違背「世第一法」的世間法法性了。這時，您還認為四加行是應該在相見道位後的入地之前才修的嗎？

又《成唯識論》卷 9：【由此九心，名相見道；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如是九心）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¹³ 不理解真義而導致斷句錯誤時就成為如是斷句：【由此九心，名相見道；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就成為加行位的煖等四種加行應在真見道後，因此自行解釋為入地前修此四加行才證真如而入初地；錯會論意之故，於是對自己所證第八識的真如性就不敢相信、不敢受持，不信自己能現觀第八識的真如性時就是證真如，再三向上師質問證真如的事，或者另行提出「宗門的證真如（見道）與教門的證真如（見道）有差異性」。這其實都是自己嚴重誤會所致，因為外於第八阿賴耶識即無絲毫真如可觀可證，但質疑者被人反質時，卻將四地心的無生法忍錯認為真見道的證真如境界，拿來搪塞善知識的反問而鬧出笑話，終究無法指出初地

¹³ 《大正藏》冊 31，頁 50，中 11-17。

心所證的真如究竟是何物。在此狀況下只能懺悔了事，若再另行建立別的題目重作諍論，都屬愚癡之行爲。

又《成唯識論》卷 9：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¹⁴

依據論中所說，於是反問如下：

- 一、入地前的全部加行是什麼？不是「內遣有情假緣智」等三品心及大乘四聖諦依真如觀十六品心、九品心的加行嗎？難道入地前的加行只是煖等四加行嗎？
- 二、入地前對十六品心、九品心的加行，與真見道前的四加行相同嗎？
- 三、入地前依真如對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九品心所作的觀行，可以不必先修相見道位的三品心等觀行，而跳過去直接修十六品心、九品心就能證得初地真如嗎？因此就能入地嗎？
- 四、依上舉《成論》中的開示，顯然證得初地真如時，必須同時證得大乘阿羅漢果；此時已是「俱離能取所取相

¹⁴ 《大正藏》冊 31，頁 49，下 14-22。

故」，不只是真見道位的「俱離能取所取見故」。這也證明四加行位必然在真見道位前，而入地前另有不同的加行——能斷我執成大乘阿羅漢；「俱離能取所取相故」，不是只如四加行圓滿時「俱離能取所取見故」。(待續)



～導師法語～

◎ 菩薩必須要自己行六度，也教導弟子們同樣行六度；自己取證六度的功德，也同樣要幫助弟子們取證六度的功德，使大家都

能得到波羅蜜到彼岸的解脫功德。

平實導師 著，《勝鬘經講記》第一輯，正智出版社，2008 年 11 月初版首刷，頁 245。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四)

第九節 涅槃的內涵（五）：五法、三自性

在佛門中，喇嘛教應成派中觀的出家、在家二眾一直有一個觀念：「真心沒有自性可言，如果主張真心有自性，那個人就是自性見外道。」至於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將是自本節開始，一直到第十一節所要探討的部分。其中包括：**涅槃到底有沒有自性？如果涅槃有自性，祂有哪些自性？這些自性的真實內涵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如喇嘛教應成派中觀所說的「主張真心有自性的人，就是自性見外道」？**等等。在探討的內容當中，筆者僅是略說而已，並不是很詳細地說明，這是因為所談的都牽涉到地上菩薩的道種智，如果要詳細解說，不僅要耗費很多的篇幅，而且也不是筆者本身的證境、也非每一位讀者都讀得懂！為什麼？因為要懂得道種智的正知見，一定先要有總相智及別相智作為基礎才能成就；如果沒有總相智及別相智為基礎，讀起來一定朦朦朧朧、模模糊糊，無法有效的建立正知見，乃至有人不信而妄加毀謗等等。因為這樣的緣故，筆者特別強調：僅是略說而已，希望在有限篇幅中，用最簡單明瞭的方式，讓讀者知道涅槃有

哪些自性，來幫助讀者建立正知見；也希望讀者於真見道後，在相見道位的修行中，以經典聖教為主，以本書的說明為輔來研讀、來深入，相信一定能夠很快速地建立及提升別相智及對道種智的正確知見。如果有因緣，今生可以很迅速轉入修道位，次第去圓滿修道位所應具備的種種功德、智慧及福德。

在《楞伽經》中，記載真心有很多的自性，譬如：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¹；這一節先針對五法、三自性來加以探討，其餘部分，於後文再分節加以說明。所謂五法，也就是：相、名、覺想（妄想、分別）²、正智、如如。正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4開示：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諦聽！諦聽！

¹ 五法：相、名、覺想、正智、如如。三自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七種性自性：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七種第一義：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三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二種無我：人無我、法無我。佛已經很清楚告知大眾：真心有種種自性，不是沒有自性，可以證明喇嘛教應成派中觀六識論者：一者、不相信佛說，二者、無法親證涅槃，不知道涅槃有種種自性，才會反對真心有種種自性存在，因此對提出真心有自性的人，汗巖為自性見外道。

² 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中，除了稱為覺想外，還稱之為妄想；在《大乘入楞伽經》則稱為分別。

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賢聖。」

佛開示的大意如下：所謂五法，就是名、相、妄想、正智、如如。如果菩薩能夠如實依之修行，未來就能悟入自心如來境界，也就是禪宗所說的明心見性，乃至究竟到達佛地境界。這是行者覺悟自心如來而發起非常殊勝的智慧，這樣的智慧境界是離於斷常、有無等邊見，菩薩可以現前觀察及正受自心如來的法樂境界；像這樣的智慧及法樂境界，不是二乘愚人及凡夫所能了知的。由於凡愚不能了知所有境界都是自心所現，因而在種種戲論境界產生種種虛妄想。菩薩了知所有境界都是自心所現，都是自心變現的見分在分別自心變現的相分（自己在玩自己），它沒有真實自在的體性（是虛妄法），因此不再執外境為真實有，也不再計執能見聞覺知的心是真實自在的我，漸漸地遠離種種虛妄想。從佛的開示可知：這五法的內容非常重要，可以讓明心的第七住菩薩一路修行成為地上菩薩，乃至成佛。因為這樣的緣故，筆者有必要將這五法的內容加以說明，讓學人可以依佛陀的開示進修妙法，未來可以成為地上菩薩，乃至成佛。

所謂相，就是法相，就是諸法的法相、諸法的相分。譬如花的法相，有別於草的法相，一般而言，花比草漂亮，有

紅、白、黃、藍、紫……等種種顏色，可以讓人賞心悅目、心曠神怡。又譬如腳踏車的法相，因為它的構造比較簡單，有別於複雜的機車、汽車、卡車、貨車等機動車輛之法相，因此就稱之為腳踏車。又譬如原子彈，它具有巨大的毀滅性殺傷力，比槍、砲、導彈等來得巨大，所以原子彈的法相不同於槍、砲、導彈等的法相。

所謂名，就是對諸法的法相樣貌所施設的語言文字，作為大眾約定俗成的名稱，以此來指稱諸法的法相，而可以讓大眾容易了知所要表達的事物之法相與意涵到底是什麼。譬如花，又有蝴蝶蘭、菊花、玫瑰花、牡丹花……等不同種類的名稱；人也有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紅種人等等不同名稱；傍生有情也有貓、狗、老鼠……等各種不同名稱來分別顯示不同的法相。又，以蝴蝶蘭來說，這類的花長得像蝴蝶的模樣，所以稱之為蝴蝶蘭，雖然它也還有很多不同種類及差異，可是當指稱蝴蝶蘭時，就絕不會把它認作是菊花、玫瑰花、牡丹花等其他種不同名稱的花；又譬如黃種人，他的膚色屬於黃色，雖然黃種人的膚色也有或深或淺不同的差異，但絕不會將黃種人當作白種人、黑種人或紅種人；又譬如指稱貓的時候，大眾也不會認作是狗或老鼠等等。因此，如果不對諸法的法相樣貌加以施設名稱，大眾沒有共同認知的名稱可以加以辨識及溝通，勢必造成彼此間溝通的困擾，乃至必須使用更多的語言文字來加以溝通解釋，而必須浪費更多時間及心力，才能了知彼此所要表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所以，要對諸法的法相樣貌施設語言文字或名稱，以此

名稱來代表諸法，這就是「名」；而各個名皆包含著其所指的相之意涵，所以佛法統稱之為「名相」。

所謂**妄想**也就是**覺想**，就是分別以及了知諸法的內涵是什麼。也就是說，當你面對諸法的同時，你不僅已經分別完成，而且也清楚知道諸法的法相樣貌的內涵是什麼，乃至可以為人解說。所以，佛法中的覺想，就是指分別及了知，在《增壹阿含經》中名之為「想（亦名知）」、在《成唯識論》稱之為「識」（因為想屬於識的心所法），也就是了別之意，它了別一切的名與相。譬如看到蝴蝶蘭，你清楚地知道它是蝴蝶蘭，也同時知道是白色、粉紅色或是雜色等等，而且你還可能會覺得這些蝴蝶蘭很高雅、高貴等等。而**覺想**包括了有語言文字的有念靈知，以及沒有語言文字的離念靈知。所謂有語言文字的有念靈知，是透過語言文字而了知自他有情所要表達的內容，譬如當你與他人溝通的時候，你能知道別人所說的內容，然後將自己想要表達的內容，再透過語言文字與他人作溝通；像這樣透過語言文字的分別及了知（包括自己在心裡面用語言文字的思惟），名為有念靈知。所謂離念靈知，是指諸法出現的時候，你不需要透過語言文字，即了知諸法的法相樣貌以及所表示的意涵是什麼。譬如家人在叫你的時候，當你聽到家人叫你的音聲，就已經知道是誰在叫你，而且也知道叫你的音聲內容是什麼，非常清楚，不是嗎？像這樣不起語言文字而能了知所取法相的意思，就是離念靈知。因此，如果有法師主張：「開悟是悟到空寂靈知，有別於根境相對才有的知，或者是悟到離念靈知，是無念之後呈現

的靈明覺知。」³ 你就能很清楚知道，他已經落在覺想當中、落在見聞覺知當中，並不是悟到 佛所說的真心。

但是，不論是有語言文字的有念靈知，或者是沒有語言文字的離念靈知，都不離能取與所取、不離分別與了知，才能用能取的心，去分別所取的對象，以及知道所取的對象內涵是什麼，所以覺想是相對待的法，不是絕對待的法，當然是虛妄不實。有情若將能取與所取中的覺想計執為真實我與我所，則所有的分別與了知都成為妄想。

所謂正智，就是正確的智慧、如理作意的智慧、真實的智慧。也就是說，當菩薩在現象界能夠如實觀待能觀的心（見分），以及所取的諸法的法相（相分）都是生滅無常之法，不再執以為實，於是有了一分正確的智慧（正智）出現，這樣的智慧，通二乘初果的解脫智慧。而且菩薩能夠正確地思惟觀察，透過眼根攝入色塵相時，在眼扶塵根的視網膜上產生了與外境色塵一模一樣、而且是影像顛倒的色塵相分，經過視神經傳導，到達大腦掌管視覺的區域，由有情所分別的則是正向的色塵相分，而不是顛倒的色塵相分；眼識見分（能取相）加以分別色塵相分（所取相），因而了知色塵的青黃赤白等顯色。由此可知：眼見的當下，不僅已分別完成，而且也了知顏色是青黃赤白之顯色。既然當下已經分別完成及了知，表示這是相對待法，不是絕對待的法；因為有一個能取的心——眼識見分，與一個所取的對象——色塵相分，這是

³ 慧廣法師著，《修行的路可以這樣走》，解脫道出版社（南投縣），2013/4 初版 1 刷，頁 33。

相對待法，不是絕對待法，所以是虛妄法。眼識如是，耳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當然都是相對待法，不是真實法。當你有如是認知，以及在現象界一一深入去作觀行，證明諸法確實是虛妄的，不是真實的，不再將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當作真實法、不再執妄為實，於是菩薩發起初分的人無我智慧；此智慧通於二乘初果解脫功德。這就是說，六住快滿心的菩薩透過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法，去觀察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虛妄性，雙印能取與所取空，因而成就四如實遍智，有了聲聞初果的解脫功德。當菩薩以此功德作為基礎，再透過參禪的方法去參究真心如來藏之所在；於因緣成熟，般若正觀現在前（親證真心如來藏之所在），也就是發起正確而且真實的智慧，因而成就菩薩初果功德，可以現前觀察自他有情真心本性清淨及種種運為，這樣的智慧境界不通一切二乘、凡夫以及外道，是名正智。

所謂如如，就是指真心如來藏，祂不僅無形無相，而且於六塵諸法如如不動。如果想要親證於六塵都如如不動的第八識如來藏，應該不即、不離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於一切法當中去參究；也就是要建立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本來虛妄的正確知見，以及最主要的是肯將虛妄的意識心死卻，參究時才不會落入見聞覺知的範疇中；如此才能外於見聞覺知運作的範圍，去尋覓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如來藏；若無法建立如是正知見，不肯將見聞覺知心死卻，就算是去參禪，找來找去都會落在見聞覺知的範疇中，當然不可能找到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如來藏。大慧宗杲禪師就曾批評此類不肯將意識

心死卻的人，名爲活死人：【汝病最癖，世醫拱手。何也？別人死了活不得，汝今活了未曾死，要到大安樂田地，須是死一迴始得。】⁴

這意思是說：有人將見聞覺知心抱得死死的，不肯承認祂是虛妄的，或者有人明知見聞覺知是虛妄的，嘴巴上也如是說，可是心裡卻不肯接受這樣的事實，仍然將見聞覺知抱得緊緊的。所以 大慧宗杲禪師才會罵這些人：「別人已經認定見聞覺知心是虛妄的，不把見聞覺知心抱得緊緊的，只是因緣還沒有成熟，無法一念相應找到第八識。可是你一直將見聞覺知心抱得緊緊的，不願意捨離，也不願意死卻，所以你的病最難醫治，連世代行醫的祖傳名醫也救不了你。如果想要找到大安樂田地的第八識，就要認定見聞覺知心是虛妄，不再把祂當作真實我，然後在外於見聞覺知運作的範圍去找，未來才有可能找到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由上可知：大慧宗杲禪師所斥責的活死人，就是將意識心當作真實我而不肯死卻的人。現見佛門中的大法師、大居士，以及喇嘛教的所謂活佛、法王、仁波切們，也是這樣將虛妄的意識心認爲是常住法。譬如證嚴法師主張：「意識卻是不滅的。」星雲法師主張：「參禪如何開悟？大澈大悟不容易，只要每天都有『我知道了』、『我懂了』、『我明白了』；每天小小的覺悟，日積月累，就會豁然大悟。」⁵ 慧廣法師

⁴ 《續傳燈錄》卷 32，《大正藏》冊 51，頁 686，上 29-中 2。

⁵ 滿義法師，《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2005/8/20 初版 1 刷，頁 357。

主張：「開悟就是開悟自己的本性。那是在前後際斷之下，無念之真心、本性現前而明白了叫做開悟。」⁶ 喇嘛教寧瑪派身為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上師之一的頂果欽哲法王主張：「我們應該安住於心的空性，超越所有思維戲論，安住在離於執著的狀態，一種超越所有概念的明晰境界」⁷……等；你聽了，一定很肯定這些人就是 大慧宗杲禪師所說的活死人。

此外，禪門還有其他說法來形容這類的活死人，譬如「髑髏裏眼睛」⁸——雖然只剩下頭部的枯骨，可是眼眶裡還有一對活靈靈的眼睛在轉來轉去，比喻就是不願死卻意識心的人。又譬如「鬼窟作活計」⁹——黑壓壓地一念不生；「冷水浸石頭」¹⁰——求澄澄湛湛地一念不生；「弄識神」¹¹——在心裡面自問自答等等，全都是落在意識心裡，真是沒商量處。如果參禪人肯認定意識心虛妄，以及心裡如實接受意識不是常住法，未來經過如喪考妣的參究過程，於因緣成熟時，得以一念相應慧找到第八識如來藏，可以現前觀察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如來藏之真如法性分明顯現（所顯得）¹²，沒有

⁶ 慧廣法師 著，《修行的路可以這樣走》，解脫道出版社（南投縣），2013/4 初版 1 刷，頁 32。

⁷ 頂果欽哲法王 著，賴聲川 譯，《覺醒的勇氣——阿底峽之修心七要》，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5/6 初版 2 刷，頁 47。

⁸ 「僧云：『如何是髑髏裏眼睛？』石霜曰：『猶帶識在。』」《撫州曹山元證禪師語錄》卷 1，《大正藏》冊 47，頁 529，中 28-29。

⁹ 《天如惟則禪師語錄》卷 3，《萬續藏》冊 122，頁 852，上 8。

¹⁰ 《五燈全書》卷 53，《萬續藏》冊 141，頁 167，下 2。

¹¹ 《博山參禪警語》卷 2，《萬續藏》冊 112，頁 962，上 16-17。

¹²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5，中 3。

一剎那不顯現的。由於親證第八識如來藏（所顯得），菩薩可以如實現觀自心如來無誤，這就是菩薩證得五法中的「如如」——第八識如來藏。也就是說，對於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法相樣貌（相），以及對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所施設的名字（名），透過能觀的心加以分別及了知（覺想），發現這些相、名、覺想都是虛妄法，沒有一法是真實的，因此不再執以為實，於是有了少分的解脫智慧（觀察蘊處界虛妄的正智）出現；接著菩薩透過參禪而親證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如來藏（如如），而發起了般若智慧（親證法身德所發起的正智），並現前觀察第八識如來藏與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關係，正如 佛陀二轉法輪所開示的空性心與空相兩者之間的關係一樣，都是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非即非離等不落兩邊的中道義，而沒有差別；然後再以依止 佛陀二轉法輪的聖教，所發起的般若智慧為基礎，來觀待三轉法輪唯識經典，更詳細、更深入地來探討、來啟發自他有情八識心王等唯識百法相關的道種智。

接下來談三自性。所謂三自性，是指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

所謂圓成實性，是指真心如來藏有圓滿成就諸法的真實體性，譬如自心如來能夠藉著無明、業種，以及其他種種緣出生眾生的五陰身，並藉著所出生的五陰身去緣外五塵，如實變現內六塵，讓眾生在內六塵境界起種種分別，受用種種苦樂等事。又譬如此世界將毀壞之前，共業有情的如來藏，會共同在虛空中變現出另一個器世間（山河大地），於此世界毀

壞以及新的世界可以居住時，有情得以轉生到新世界繼續生活及受報。又譬如眾生不斷地以見聞覺知心，追逐著如來藏所變現的六塵諸法，而誤以為是真實接觸外境而執以為實；並於此種種法相施設種種名而錯誤的計度中不斷地快樂自追，因此罔受生死輪迴諸苦而無法出離。又譬如造下毀謗三寶的重業，於捨壽時，如來藏就會在阿鼻地獄中變現廣大的地獄身，讓眾生在阿鼻地獄受種種苦；待阿鼻地獄受報完畢，一一轉生到其他地獄受報，直到地獄業報盡了，才會出離地獄，轉生到餓鬼以及傍生道中受盡種種惡趣苦毒後，才能再轉生為人；於轉生人道後，前五百世仍有盲聾瘖啞、五根不具、不聞佛法等等毀謗三寶的餘報。諸如上面所說，都是第八識如來藏能圓滿成就諸法的體性；而這樣的體性，剛明心的菩薩僅能少分了知，地上菩薩能多分了知，一直要到成佛時才能究竟了知。

所謂**依他起性**，顧名思義，就是必須依著他法才能出生的體性。譬如眼識，乃是依於眼根與色塵相接觸後，才從第八識出生的法，是本無今有的法，所以是虛妄法。眼識既如是，耳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都是依於根與塵相接觸之後，而由第八識如來藏所出生的生滅法。又譬如當你晚上睡著了，意識不現行時，所以說意識滅了；需待明天天亮的時候，意根警覺所接觸的法塵與天亮的境界相接近，因此意根作意促使如來藏流注出意識種子，所以意識就出生了，此現象即是世人所認知的「睡醒」了。意識在睡著時滅了，於天亮時意根作意促使如來藏流注出意識種子而醒來，可知意識是被

生的法，是依於他法一意根及法塵相接觸後一才從如來藏中出生的法。所以說，意識等見聞覺知心本身都是依他起的生滅法，不是真實法。

所謂遍計執性，即是普遍計度執著的體性。揆諸八個識當中，第七識末那具有恆時普遍計度執著的體性。譬如在正死位，意識雖已不現行，但第七識末那還是剎那剎那不斷地分別、執著一切法，不斷地作主。當如來藏開始捨身，末那識依舊是剎那剎那不斷地在執著計度一切法，因此促使如來藏在身旁出生了中陰身；又如來藏捨身一分，中陰身也成就一分；如來藏捨身五分，中陰身也成就五分；如來藏捨身九分，中陰身也成就九分。猶如經論中 佛菩薩的開示【如步屈蟲，先安頭足，次後足隨，其形屈伸，間無斷絕】¹³、【死生同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¹⁴。待如來藏完全捨身，中陰身就具足出現了，這時同樣八個識具足，並且有小五通，可以見到有緣的父母和合；因為無明的關係，意根還是透過意識不斷地分別及作主、起執著而生顛倒見，因而不正知入母胎¹⁵。當第八識如來藏與第七識末那入胎時，中陰身隨滅，前六識亦隨之斷滅不現，但是末那還是藉著受精卵而由第八

¹³ 《大乘同性經》卷上，《大正藏》冊 16，頁 642，中 29-下 1。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藏》冊 30，頁 282，上 16-17。

¹⁵ 「四種入胎者，有不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是第一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不正知住，不正知出，是第二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不正知出，是第三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是第四入胎。」《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1，《大正藏》冊 27，頁 863，上 11-15。

識如來藏不斷地變現法塵相分，讓末那識去分別執著及作主；到了胎兒的五根身成長到可以接觸外五塵時，末那仍是不斷地分別執著六塵及作主；又末那於眾生每天在睡著無夢，前六識不現行時，祂還是不斷地分別法塵、執著及作主等等。由於末那不論在過去、現在，或者在未來的每一剎那，祂一直都在分別執著、作主，從來沒有間斷過，這就是末那的遍計執性，除非祂在入無餘涅槃時才會消失以外。

綜合上面所說，所謂的三性，就是**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這三性乃是敘述八個識有三種體性，是站在唯識無生法忍道種智的立場，來敘述前六識有依他起性、第七末那識有遍計執性、第八識有圓成實性。又，再從另一方面來探討這三自性。譬如眼識，祂的眼識種子是本有的，如《成唯識論》卷 2 開示：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¹⁶

¹⁶《成唯識論》卷 2，《大正藏》冊 31，頁 8，中 23-下 3。在《成唯識論》，如果某一段論文當中出現了許多有義的說法，最後一個有義的說法，就是 玄奘菩薩所舉出的正確論點，其餘都是外道的說法。如果某一段論文僅有一個有義說法出現，那就是 玄奘菩薩所舉的正確說法。

大意如下：「有此一說（這是護法菩薩的說法）：一切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內所含藏的種子可分為二類：一類是本有的種子，一類是始起的種子。本有的種子乃是指第八識心體含藏了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的自類種子，是法爾本有的種子，不是本無今有，也不是熏習而有的；所以第八識能夠藉著種種緣，出生有情蘊處界的五陰世間，而在共業有情的第八識所共同變現的器世間生活。始起的種子乃是指眾生無始劫以來，不斷地熏習白品法、黑品法，不斷地改變第八識如來藏中所含藏的七轉識相應的雜染種子，使得眾生的第八識就有染淨法的種子出現；這些不斷熏習、不斷變異而有的七轉識染淨諸法種子，名為熏習所成的種子。」從護法菩薩的開示可知：眼識具足自類的種子，當眼根面對色塵境，從如來藏出生眼識這個見分緣於色塵相分，顯現與外境非一非異的內相分色塵。外境是物質的色法，眼識所見的色塵則為似色相分境，二者不能說是同一個法，故名非一；但是眼識所見的相分是依外境而顯現，與外色塵境界相一模一樣，沒有差別，故名非異。因此緣故，說眼識的體性法爾如是緣於色塵境；而這些法都是如來藏所具有的種子功能，都屬於如來藏圓成實性所運作的對象；因此說，眼識是由圓成實性所運為的。又眼識的出生，不是祂自己能夠出生的，而是以第八識為因，藉著眼根及色塵相接觸為緣，才能從第八識流注現行眼識的種子而出生，不是眼識自己能夠出生，所以眼識的現起屬於依他起性；又眼識的現起，一定有色塵相分被眼識所緣方能呈現見分的了別相，這就是唯識學所說的相見二分¹⁷。眼識

¹⁷ 在唯識學上，心、心所有法可分為四分、三分及二分之說法。四分乃

的見分及了別行相二分出現時，眼識的見分一定會分別相分，不會不分別，因此吾人才能知道色塵的青黃赤白等顯色。這一切的運作都不離意根遍計執性的作意，使得眼識對色塵有執受的存在，所以如來藏才會於根塵觸處流注眼識種子而使眼識現起。由上面的分析可知，染污意根未斷除遍計執解脫於相縛與粗重縛之前，眼識的現起必須同時具足三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才能成就。眼識既如是，其他的六個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意根末那識）亦復如是。由此可知：要對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這三自性有初步瞭解，得要真見道開悟證得如來藏以後，轉依真如進入相見道中，才能略知一二。像這樣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的法，乃是菩薩於證悟後進修別相智時，透過具道種智的真善知識教導後，才能漸漸發起的智慧，而不是三賢位菩薩自己所能了知的智慧境界。既然，剛剛證悟具有總相智的菩薩尚且無法了知，更何況是二乘愚人乃至未明心的凡夫及外道所能了知？

已說三自性，接著再說三無性。三無性有二種說法：一者是以唯識學無生法忍的立場來說，一者是以如來藏本來無一物的極寂靜之般若中觀立場來談。首先，以唯識學無生法忍的立場來觀待，乃是菩薩依於依他起性的蘊處界以及意根

是指相分（諸法法相樣貌）、見分（對諸法法相樣貌有分別及了知的能力）、自證分（了知自己所分別的諸法法相樣貌）、證自證分（了知自己的存在乃至所處的狀態）。三分是指相分、見分、自證分，將四分當中有分別性的證自證分攝歸於自證分。二分是指相分及見分，乃是將四分當中有分別性的自證分、證自證分攝歸於見分中。

的遍計執性，如實觀待蘊處界以及所輾轉出生的一切法，皆悉依於不生不滅的空性心如來藏藉著種種緣而出生的，都是虛幻不實的生滅法，沒有能夠自己獨自存在的體性；眾生不了知一切諸法的虛妄，就在這些諸法的法相樣貌當中，由於遍計執而生起種種虛妄分別與執著。這也就是說，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法相樣貌，都是以圓成實性的如來藏為因，藉著種種緣而出生的，是故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是依於他緣而有，故為依他起性，當然是虛妄法；眾生不了知其虛妄性，就在依他起性的諸法當中，起了種種虛妄分別與執著的遍計執性，因而妄造後有的生死業而流轉不已。菩薩了知蘊處界諸法等法虛妄，也了知若離於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是不可能找到如來藏的；所以不離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依他起性、遍計執性，而往離於見聞覺知及處處作主之方向去參究，而證得本來離見聞覺知的如來藏，亦即菩薩證得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之根本所依的圓成實性——人、法二空所顯真如。菩薩於實證具有圓成實性的如來藏以後，轉依這個本來無生的如來藏，一者、不執著所證的圓成實性，因為執著圓成實性也是一種執著，名為法執，轉依如來藏真如無我，因而能遠離對圓成實性的執著。二者、漸漸遠離對依他起性的蘊處界及諸法等法執著之遍計執性，因此對於依他起性之遍計執性就能夠漸漸遠離而清淨。由於菩薩能夠如實了知，並能夠漸漸遠離對三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的執著，故說菩薩證得三無性。如果菩薩能夠這樣觀待，就說有了唯識種智的正知見，但還不能說是自己已親證唯識種智之見地。

接下來是站在如來藏本來無一物極寂靜的立場來觀待三無性，也就是站在般若中觀的立場來觀待三無性。菩薩觀待自己所證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立場，是沒有生滅無常之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任何一法，是極寂靜的境界，也是如來藏自己的境界。既然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當中無有一法存在，那還會有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等三性之存在嗎？當然沒有！既然沒有這三性存在，故名三無性。如果菩薩能夠這樣觀待，就說他有了般若別相智的知見，然而卻不一定是見地，除非他已經明心，可以如實現觀這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如來藏，才可以說他已經有了這樣的見地。

又三自性與三無性的關係，是諸已證八識心王三自性的菩薩，爲了使他能實證有餘涅槃，故說三無性，這是依藏識的自住境界而說，並非說無三自性常住一切凡夫有情身心之中。因此，所謂無三自性，若是無依他起性，不僅沒有蘊處界及諸法等法的存在，當然也沒有意識覺知心可以聞、思、修、證佛法，那是誰修證三無性？若無遍計執性，則尚且沒有無明及業愛種子，更無此世五陰世間，那是誰能修證三無性？若無第八識圓成實性，則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皆無，尚且沒有此世蘊處界，那還有誰能夠於依他起性修除遍計執性而成就解脫果？若無第八識的圓成實性，尚且沒有三界有情身心，那是誰修學般若及唯識種智而成就佛菩提果？所以，唯有已親證三自性的菩薩，佛才會爲他開示三自性與三無性等深妙法；尚未實證三自性的學人，當努力求證三自性，證已，方知第八識的三無性，都是依如來藏自住的般若中觀境

界，都是依唯識無生法忍境界而了知三無性，此即是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9 所說：【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¹⁸

由上面的分析說明可知，涅槃是有自性的，這些自性是佛為已親證第八識如來藏的菩薩，更是為久學菩薩而說的，未證如來藏的菩薩（新學菩薩）難以思議涅槃有自性，所以才會有喇嘛教應成派中觀的出家、在家二眾妄言：「涅槃是沒有自性的，如果主張有自性，那就是自性見外道。」¹⁹ 等荒謬論點。因此緣故，喇嘛教應成派中觀等六識論者，不承認涅槃有自性、不承認有第八識存在，是為撥無因果的斷見外道。（待續）

¹⁸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8，中 3-4。

¹⁹ 譬如：「唯識、如來藏因為還是『他空自不空』的『他性空』論者，無法完全擺脫『自性見』，所以不是大乘佛教空性論的正義。」陳一標，〈他空說的系譜與內含——論印順法師對唯識空性說的理解〉，《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11 期（2006 年），國立臺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臺北），頁 249。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外道密教與現今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之實際正理的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三十七)

第四目 譚崔人變造的典籍：《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虛妄想

這部密續《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是快速精簡版的「成就密教如來」的版本，一開始介紹弟子應當恭敬密教上師阿闍黎如佛，再唸誦密教真言，手結契印，開始進行這祕密三昧耶的儀軌，快速通關抵達「十地菩薩」位。然而，至今密教並無一人真實瞭解「無生忍」，何況成就「無生法忍」，乃至「十地菩薩」果位呢？

密教之「身心不著而證十地」的虛妄想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

如是諦觀已	不見於身心	住寂滅平等	究竟真實智
即觀於空中	諸佛如胡麻	遍滿虛空界	想身證十地
住於如實際	空中諸如來	彈指而警覺	告言善男子

汝之所證處 是一道清淨 金剛喻三昧 及薩般若等
尚未能證知 勿以此爲足 應滿足普賢 方成最正覺¹

- (1) 密續認爲透過這儀軌，在看不見手足與身心的情況下，心無雜念，即是證得寂滅平等的真實法，又見到「佈滿天空的譚崔諸佛」，滿心歡喜，便以爲證得「密教十地菩薩」。然而，「看不見手足」是屬於「未到地定」的層次，尚且不到根本禪定，而接下來的「看不見心」便自然墮入妄計之中。而且，即使真正的世間禪定也非「般若智慧」，更何況此處「未到地定」如何附會爲「真實智」呢？衡諸理事，一切俱失，如何可以「定境」的描述當作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的「智慧」呢？
- (2) 這密續論及密教弟子於幻境中而自以爲證得「譚崔十地菩薩」，再經過密教諸佛彈指警覺，令他更上一層樓以成就「密教最正覺」，在一天之內，便「即身成譚崔佛」。這樣的「成佛速成班」對一心仰慕密教而認爲「密教較快成佛」的若干佛教法師應該是天賜良機才對，但當這密續放在他面前，他反而退避三舍，喃喃自語：「這密續所說的咒語得要有上師親自傳授，才會有效，所以我跟著照唸，也沒用。」竟然放著「超快速成就譚崔佛」之法而不願嘗試，寧可整天耗費心力唸誦「不能成佛」的咒語不下千遍萬遍，卻將這「成佛咒」與儀軌晾在一旁，這樣豈非心行顛倒？歸根究柢，密教設計者當

¹ 《大正藏》冊 18，頁 313，中 29-下 9。

初在教授弟子時，就囑咐說凡是密續所描述的儀軌咒語，如果沒有上師傳授而自行唸誦的話，一概無效；而且還恐嚇說如果違逆我，必會遭逢極重果報。所以，密教弟子就隨上師怎麼說，就怎麼作，不敢有絲毫懷疑。上師再藉由傳承「即身成佛」的說法，籠罩弟子加入男女雙修的行列，由「即身成佛」一頭栽入「男女雙修」。上師的話就是聖旨，「雙修」即是密教的「王道」。所以，學密與學佛兩者之間，畢竟是南轅北轍，永無交會。

- (3) 喇嘛們各各想要「即身成佛」，那爲何不趕快請閱這部密續，並努力修學呢？還是在密教待久了，自己多少瞭解密續往往是空口白話，不能看了就信以爲真？抑或自身已經受過宗喀巴於《密宗道次第廣論》說的男女姪欲「祕密雙修灌頂」之法，早就即身成佛了，甚至還是「密教佛」，所以聽聞這密續宣說的「即身成佛」法，不免一笑置之，而無修學的必要？若自認成佛，爲何沒有諸佛的種種功德相好，以及現起三轉法輪的教化呢？
- (4) 許多人只要一聽到哪一個密咒可以發大財，就拿起本子照著唸誦，從來不管有沒有上師教他，那爲何這「成佛咒」卻要當面放過？還是人人都知道：這「密教上師」和「弟子」一樣要的是「錢」，至於「成佛」不是不重要，只是目前根本不可能；既然如此，那爲何當喇嘛說密教有「即身成佛」法，就死心塌地信受配合呢？還是只允許大喇嘛成佛，自身則不准成佛；這樣又如何契入真實平等法界呢？如果今天所跟隨的密教上師都不知

道也不會這「即身成佛」法，那是否應當思惟這上師既然孤陋寡聞，跟他修學，豈非是虛耗光陰，是否應趕快換一位懂得即身成佛咒的上師而快速得法嗎？如果又找來找去，都找不到有密教上師可指導修學，那就表示密教無法令人「即身成佛」，這「即身成佛」全是一個幌子，則是否該棄捨密教而回歸佛門呢？而且，即使有密教上師說他可教授成佛之法，應當直接問他：「上師你是否已經成佛？」如果他說尚未成佛，則當知其自身未度究竟者，焉能度人究竟，這就是邪師。若他說已經成佛，則請他馬上示現出三十二相好，如果他作不到，他就是準備下地獄的神棍，這樣還能跟他學嗎？

- (5) 現代密教學人既然口口聲聲說自己修學的密教就是佛教，卻對密教本源的印度譚崔密續加以漠視，並刻意忽略其中的印度教教義，假裝誹謗佛法的附佛外道見從未發生過，或以為譯者「不小心」翻譯錯誤，抑或抄錄錯簡所致？然而，學佛應建立抉擇智慧，而非盲目找世間人來崇拜；當自身說信的是佛教，卻對真正佛教大法王一釋迦牟尼佛一所說抱持疑惑；轉過身來，卻對藏傳密教喇嘛法王之「即身成佛」的說法深信不疑，也不在意這「法王」是否僭越聖號；請問這堅定不移的信受到底是以什麼來作為根本呢？

密教之「意識心作為自心藏識」的虛妄想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

藏識本非染 清淨無瑕穢 長時積福智 喻若淨月輪
無體亦無事 即說亦非月 由具福智故 自心如滿月
踊躍心歡喜 復白諸世尊 我已見自心 清淨如滿月
離諸煩惱垢 能執所執等 諸佛皆告言 汝心本如是
爲客塵所翳 菩提心爲淨 汝觀淨月輪 得證菩提心
授此心真言 密誦而觀察²

- (1) 這密續譯者是不空，他知道少分的阿賴耶識、藏識、如來藏的名相，但無法領納義理，便將意識心當作是自心，落於世間我見的窠臼，誤以爲修行的根本是在於除去意識心的煩惱垢染，當意識心無念無妄想之後，就是佛法所說的清淨心，再由此轉變成真心；他卻忘了《心經》說的真心都是「不垢不淨」，哪裡可落於一邊而說爲清淨呢？應知如來藏遠離一切六塵的見聞覺知，見聞覺知尚且不是祂了別所行境界，何況能了別六塵境界，又如何說有生起清淨與染汙的念頭呢？既然無念，不空等人又怎麼檢擇說如來藏的念頭是清淨，還是染汙的呢？
- (2) 再問如來藏祂會因爲有了什麼，才導致祂清淨抑或汙穢呢？若會改變原有的狀態而變得更加汙染或清淨，就是變異無常，如何稱爲真心呢？又當知如來藏自體是無染性，諸法怎麼汙穢祂呢？祂又不與五塵相會，怎麼汙穢呢？祂無始以來，從不須清理打掃，怎麼清淨呢？祂無論何時，永遠是一個樣，就是無始以來的「那個樣」，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如此，如是三際平等，所以

² 《大正藏》冊 18，頁 313，下 25-頁 314，上 6。

稱為「如」。所以，清淨打掃、克制念頭等等，祂都不需要，祂還是「如」祂原來的樣子。祂所出生的意識心轉為清淨，也不會干擾到祂；意識心更加汙穢，也無法干擾祂；如來藏心如是與「清淨、汙穢」永遠不聚會在一起，如果還記掛祂是清淨抑或汙穢，當知這是不如理的虛妄見，偏離正理。

- (3) 即使在此假設真心會因為六塵而染汙，那就來分析看看到底是自體被染汙，還是自性被染汙。若說「自體會被染汙」，則佛經便不應當說祂是真心；因為原來清淨的心體，會被六塵境界變動影響，由清淨轉變成染汙，此中即是變異，變異即是無常，無常即是「非真」，如何可稱為真心呢？若改說「自體不被染汙，而自性會被染汙」，則這說法一樣禁不起檢擇：當其自性無法堅住其性時，即代表這自性隨時都可能變異，則維繫祂自身存在的體性都不會常住，隨時都可能產生變異；既然如此，「真實永恆存在」的這件事情就付之闕如，如何說「自性會被汙染的心」是「真心」？所以這說法也不對。即使再行辯解說「維繫祂自身存在的自性不受染汙，但其餘的自性則會被染汙」，這說法仍然難以通過檢驗：《華嚴經》說「一切眾生無不具足如來智慧」，即不論眾生是染汙還是清淨，他的如來藏真心自性從不被染汙，否則如何堅持守護這「如來智慧」呢？所以當知不論是如來藏的自體與自性都不受六塵染汙與清淨，這才是正理。至於如來藏所含藏的種子森羅萬象，許多種子受了熏習，會轉為清淨或染汙，但這不能與如來藏的自

體與其自性而混爲一談。密教整天將妄心當作是真心，於染汙清淨上作種種的活計，這樣就算是將妄心變成了絕頂清淨，努力修行而積累了無量「福智」，還是妄心的事，自心如來藏終究一樣如如不動。如來藏本不積福，本不積智，無須任何福德資糧與智慧修行加持，祂本自圓滿，無欠無餘。若將意識心錯會爲真心，即是纏縛於我見的凡夫，不是諸佛如來真正的弟子，縱然能將意識心清淨，仍無一分道果成就。

密教之「金剛如來身與四佛加持」的虛妄想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

汝於淨月輪 觀五智金剛 令普周法界 唯一大金剛……
應當知自身 即爲金剛界……自身爲金剛 堅實無染壞
復白諸佛言 我爲金剛身 時彼諸如來 便勅行者言 觀
身爲佛形……既見身成佛 相好皆圓備 諸如來加持
現證實相智 不改前印相……各以本真言 而用加持身
不動佛於心 寶生尊於額 無量壽於喉 不空成就頂³

- (1) 密教要弟子觀察自己是「金剛身」，將「五股金剛杵」表徵爲「五智金剛」，如是將「智慧形像化」後，又說「金剛杵」出生「佛身」，而說看見自己成就「佛身」，然後說相好皆圓滿莊嚴。當知前面已說這支「金剛杵」本身只是一支棍子，如何與有情連結呢？如何從這隨身攜帶的無情物倒過來出生「佛身」呢？當知法界中沒有

³ 《大正藏》冊 18，頁 314，上 16-中 9。

從無情出生有情的法。世間一切諸法尚且不得由自法與他法出生，故說「諸法不自生、不他生」，如何謬解為「佛身」是由自己的「金剛杵」出生？即使這「金剛杵」不是一根棍子，而是自己色身的某一部分，依據「不自生、不他生」之理，仍然無法出生「佛身」。當知佛身即是法身，無形無相，如何以「色身的部分之法」而出生「無形無相」的「本住之法」的「佛身」呢？密教以「色身」當作是「佛身」，即是違背了《金剛經》的「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的囑咐，而墮入「色物質」的「五陰見解」，成為經典所說的「邪道」。密教的「金剛杵出生佛身」與「法身全然色身化」是純然的附佛外道見解，不是佛法。

- (2) 這「即身成就的密教佛」為何要其他「密教佛」安住在自己身體內，而將身上部位「心、額頭、喉嚨、頭頂」分給「密教四方佛」安住？諸佛本自無住，如何取他佛的色身內來安住？若以為這樣的「安住」是加持「新佛」，然而，佛佛功德一切平等，何須其他諸佛加持呢？若密教人自說成佛，當知所證一切無上無缺，又為何還須唸誦真言，祈請「四位密教佛」加持呢？當知成佛之後，便不再受任何諸法熏習而改變，一切異熟習氣與等流習氣都已經斷盡；又徹知一切諸法，沒有過去、現在與未來三際的限制，沒有一法是超越諸佛的所知，沒有一法是諸佛所不能了知；既然如是，諸佛之間還能加持什麼呢？由此可知，密教全然摒棄佛法正理，以「成佛的虛妄想」而偽裝為佛法，實為附佛外道。

第五目 譚崔人變造的典籍：《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的虛妄想

許多信受藏傳密教的人經過上述章節的說明，在一時之間無法接受密教的本質就是印度教的譚崔祕道教所強調的性愛。然而自行搜尋 Tantra、Tantras、Tantric、Tantrism 等密教相關字眼後，仍然不得不承認世間普遍的理解是有其來由，密教本身便透過大量的圖畫、書籍與雕像，呈現出清晰可見的譚崔性愛本質。

然而，一般學人無法透過文字上的理解與說明而解除其個人對密教的生死情結，尤其當他對密教上師的情執很深時，是無法接受密教上師是披著羊皮的「大野狼」的事實，即使偶爾聯想到是否會發生「大家所說」的那種「可怕」的事情時，心中不免忐忑不安，但密教學人很快地學會了將思緒拉回來而自我安慰說：「這都是外人不理解密教的無知行為，以後他們自然就會清楚事情的真相，就知道承認他們錯了，而我才是對的。」當這類自圓其說的話越來越多，但「以後就會清楚」的情況越來越不樂觀時，這密教學人就開始轉羞成怒，再也不顧及密教鮮明可見的瘡疤；性情溫和一點者再也不與人談論密教性愛法的是非，笑罵由人，從此關閉大門，再無商討的餘地；脾氣暴躁一點者，則劍拔弩張，火冒三丈，對勸誡者惡口罵詈。

當知：在此揭露譚崔密教之性愛本質，本意是要讓大眾知道這並不是真正的佛法，然而如此清楚之理卻無法讓墮於

其中的人警醒，有者更固執到將親生女兒帶入這性愛本質的密教道場，讓她與喇嘛上師相處以得到所謂的加持；這種信仰上的固執與盲目可說是至死無悔，和台灣帶著自己親生兒子讓日月明功團體虐待致死的那位母親一樣，並無二致。

譚崔人的創作——宋譯 30 卷的《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分量遠遠超越其他《金剛頂經》譯本，內容仍與佛法第一義諦無關，茲將其中幾處摘錄出來解釋，提供讀者判斷。

密教之「祕密印智」之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8：

教授祕密印智：

彼一切身悉和合	自然妙樂成供養
以此奉獻速能獲	金剛薩埵等無異
真實妙愛相應故	隨應所向樂觸生
以此奉獻於諸佛	得金剛寶等無異
堅固喜樂常相續	隨觸隨應勝樂生
以此奉獻於諸佛	得金剛法等無異
金剛蓮華杵相合	相應妙樂遍一切
以此奉獻作供養	得金剛業等無異 ⁴

(1) 譚崔人說這個「祕密印智」的產生是從性愛開始的，「彼」此男男女女的「一切」色「身」「悉」皆作為男女雙修

⁴ 《大正藏》冊 18，頁 367，下 7-14。

擁抱「和合」（彼一切身悉和合），能引生「自然」欲界色身的姪欲反應而達到男女性愛的「妙樂」，「成」就密教最殊勝的「供養」（自然妙樂成供養），即是師徒於佛像前與女子共相姪樂，「以此奉獻」給譚崔諸佛菩薩，必當迅「速」能「夠」「獲」得與「金剛薩埵」同「等」而「無異」的色身（以此奉獻速能獲「金剛薩埵」等無異），將繼續不斷地姪欲作為超越「佛教一切如來」的無上密教果證。如此將纏縛於欲界愛者視為解脫三界的無上聖者，這樣體現的裸體姪樂到底是自我姪亂還是意圖褻瀆佛門呢？

(2) 密續又提到：追隨欲界男女「真正」「實」際的絕「妙」性「愛」，因而男女性器官「相應」的緣「故」（真實妙愛相應故），便「隨」著男女性器官的相「應」而朝著「所」應該進行的方「向」而交合，男女性器官便會隨著性愛纏綿而令「樂觸生」起（隨應所向樂觸生），「以此」與異性交合供養來「奉獻於」密教「諸佛」（以此奉獻於諸佛），如是體現，即是獲「得」密教的「金剛」下體摩尼「寶」，與密教佛菩薩所證相「等」而「無異」（得金剛寶等無異）。讀者莫要詫異說文中似乎沒有提到男女性器官，為何解釋中，卻加了進去呢？這裡先請大家不要急，因為密續文句是由隱含的密碼貫串而成，這等到最末一句解開密碼時，便會通盤瞭解了。

(3) 密續再說到：就這個男根金剛寶一直「堅固」而使得男女在二根和合相應中，也可以同時安住於行姪的「喜樂」

境界而「常相續」不斷（堅固喜樂常相續），即以性愛姪技中的不洩精而得男根堅固。又「隨」性器官彼此接「觸」，「隨」著彼此摩擦相「應」而令殊「勝」的性高潮之「樂」不斷出「生」（隨觸隨應勝樂生），「以此」佛前交姪和合來當作供養而「奉獻於」密教「諸佛」世尊（以此奉獻於諸佛），如是證「得」這獨一無二的密教「金剛」祕密「法」，與密教諸佛菩薩所證完全相「等」而「無異」（得金剛法等無異）。這樣的密法若要談到解脫，對世俗人來說似乎以解脫於對性欲的無知能對上譜，但對於追求解脫三界的修行人來說，是否適得其反呢？

- (4) 密續最後說這譚崔密教中最為重要的性愛密碼學：將「金剛」杵與「蓮華」兩者來作「杵」蓮「相」交和「合」（金剛蓮華杵相合），男女性器官各以「金剛杵」和「蓮華」隱喻，兩者「相應」和合而產生性高潮的「妙樂」，能夠「遍」及全身「一切」處（相應妙樂遍一切），「以此」性愛「奉獻」來「作」為密教佛菩薩的「供養」（以此奉獻作供養），一定可以成辦「得」到這「金剛」灌頂羯摩作「業」，與密教諸佛菩薩所證相「等」而「無異」（得金剛業等無異）。密續如此煞費苦心，將性交與修行扯在一起，逞其私慾而毫無遮掩；這樣的密教在今日的文明國度大肆宣揚「性愛和合」法，倒是讓心靈繫於貪欲的欲望界凡夫相應不已而趨之若鶩呢！

密教之「一切如來不能調伏惡有情」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9：

金剛手言：「世尊如來！有大自然在天等諸惡有情，一切如來猶尚不能調伏彼等；我今何能調伏於彼？」⁵

以白話詮釋這段文字：「密教金剛手菩薩說：『世尊！這樣的大自在天等的凶惡有情，一切諸佛如來都無法調伏他們，我今天又有什麼能力可以來調伏他們呢？』」

(1) 對譚崔人來說，強調「諸佛不平等」的意涵是密續中非常重要關鍵之處，高出「佛教諸佛」一大截的「密教佛」才是密教人心目中真正至高無上的「佛」，密續創作者將「佛佛平等」、「諸佛無二」的意旨統統棄之不顧。這裡更說「佛教一切如來」無法「調伏」這些「大自然等」凶惡的有情，藉此惡說法來貶抑佛教；然而，任何一位佛教真正的大菩薩都可以善調伏諸惡有情，何況是如來呢？如果密教還是執意強說「諸佛如來真的無法調伏惡有情」，那在此請問究竟是因為諸佛的「無上威德、無上智慧、無上慈悲、無上福德、無上為眾生方便」哪一處有所欠缺？如果都不是，那又為何編纂出如此無理的情節呢？其實，如果認為「諸佛的威德、智慧、慈悲、福德、為眾生的方便」真的有所不足，即是嚴重誹謗聖教而成為一闍提（無善根的有情），那哪還有人身可對三寶來品頭論足呢？

(2) 當知「大自然」仍是處於三界輪迴的凡夫，業報輪轉而不得自在，如何能與真正解脫自在的大菩薩相比，何

⁵ 《大正藏》冊 18，頁 370，上 25-27。

況斗膽與佛較量呢！即使「大自在天」露出最極凶惡的相貌，任何一位「於相於土自在」的大菩薩，都可輕而易舉地將「大自在天」變化成一位柔弱無力而只會呵呵傻笑的嬰兒，如是「大自在天嬰兒」毫無半點生存能力，尚且需要他人細心呵護，才得免於一死，還能再說什麼逞凶爲惡呢？由此可知，唯有自身還墮在三界境界中的凡夫，才會在凡夫中的大力鬼神天人身上，來尋找最凶惡的有情；而且還以自身凡夫境界來相比於諸佛如來，認爲自己都無法降伏這些惡有情，當然諸佛如來也不可能降伏他們。所以，密續作者希望這凶惡的大自在天讓「佛教諸佛如來」莫可奈何，一籌莫展，這就是他最快樂開心的事情。而當我們瞭解了密續作者貶抑佛教的企圖後，只能悲憫他將會與佛法絕緣一段很久的時光。

- (3) 如果說「調伏」的意思是指說教化「大自在天」親近佛法，則當知一切眾生因緣不可思議，每位有情與佛法的因緣也是如此，眾生有情無始以來並無菩提心種子，至於何時因緣成就而發起菩提心，也與他本身是否「凶惡」並無關係。當知：諸佛如來教化眾生時，會觀察眾生根器，並依據根器差別以及宿世因緣而施以方便教化，度眾能力畢竟圓滿而有無上的善巧方便，一切眾生無過其上，因此「諸佛如來無法降伏惡有情」之情節，是嚴重詆毀諸佛如來的惡說法。

密教之「如來不為惡有情的歸依師」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9：

說是大明時，大自在天欲從地起，雖竭其力，竟復不能，即白佛言：「世尊！于今何人爲我師歸？」佛言：「我非汝師歸，彼金剛手大士是所歸處。汝今何不依彼教勅，隨應所行？」大自在天言：「世尊！若汝非是我師歸者，誰能救護諸惡有情？」

佛言：「爲救護者，即彼金剛手，非我所能。」大自在天言：「所以者何？」佛言：「彼金剛手，是一切如來增上主宰故。」大自在天言：「我不解佛所說義，佛如來者爲三界主，云何金剛手大士復增上邪？我竟不能曉明斯義。」⁶

將這密續文字以白話略作詮釋：「密教金剛手菩薩唸了一個咒，這大自在天便仆倒在地，掙扎個老半天，仍舊無法爬起來，於是他向佛求救：『世尊！現在我要歸依誰來當我的老師呢？』佛說：『我不是你大自在天的真正歸依處，佛不能作你的老師，真正能救你的人是密教金剛手菩薩，你應當好好地歸依他，順著他的教誡而行啊！』大自在天就問：『世尊！如果您尚且不是我真正的歸依師，那三界之中，又有誰可以來救護我這樣的惡有情呢？』佛再說：『已經告訴你了，能夠救護你的是金剛手菩薩，這不是我的能力所及。』大自在天說：「這究竟是個什麼樣的道理啊？」（意味說「佛不是最尊貴無上的嗎？怎麼換人了呢？」）佛說：『這密教金剛手菩薩是佛教一切如來之上的真正大主宰。』這位

⁶ 《大正藏》冊 18，頁 372，上 1-10。

大自在天問說：『我還是不明白佛您所說的意思，佛如來就是三界真正的主，為何會跑出來一位密教金剛手菩薩，他還在諸佛之上而來主宰諸佛呢？我真的不能明白這個道理！』』

- (1) 即使是稍微熏聞過一點點佛法的無知凡夫，都知道諸佛親證無上正等正覺，一切功德無不圓滿具足；如果「無上正等正覺」的「諸佛」之上，還有一位「增上主宰」，那要稱為「更加無上正等正覺」嗎？如果這樣可行，那「更加無上正等正覺」之上，豈不是就應該還有「更加更加無上正等正覺」，如是「更加、更加」一直上去，豈有窮盡之一日？如此又怎可為法界真實理？
- (2) 密教繼承了印度婆羅門教對於神道設教的迷戀，總以為三千大千世界有一個大自在主，他以大威德來統領世界，一切諸法生滅都要以他的意志為依歸，不論說的是世界創造主——大梵天，還是三界主宰——大自在天，認為世間必定存在著一位而且是唯一的大主宰，密教將這「主宰」的思想拿到佛門來，隨意更改「諸佛平等」與「三界中無有真實主宰」的實相正理，自我宣揚「一位密教菩薩超越佛教諸佛」的說法才是法界無上的真理，意圖迷惑信念不堅定與知見不具足的人；請問台灣從南到北又有多少意志不堅定的法師悖逆 如來聖教而接納密教呢？
- (3) 如果想要主宰「諸佛」，請問這主宰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先說「諸佛本身就是這主宰所出生」，然而這說法就

是墮入世間最無知的下等妄計，因為學過佛法之人都知道任一有情的究竟實相心是本有的，不是任何一法可以出生的；如果這實相心是可以被出生，那祂必定會有因緣時節合會與散壞消滅的情況，在壞滅的當下，有情與那實相心就不再存在了，等同於斷滅了，如何還說有佛法可追求呢？因此，既然這主宰不能出生「諸佛」，若轉說「這主宰是來主宰諸佛的因果業報」，然而，這說法也是妄計，當知「諸佛」諸業清淨，因果酬對皆盡，無可被主宰之處。即使再轉說「這主宰是來主宰諸佛的三十二相好、四無所畏等利他之種種功德」，然而，「諸佛」自有無垢識第八識流注無量相好功德，亦無需被主宰。如果最後轉說「這主宰是直接主宰諸佛的實相心」抑或「取代諸佛的無垢識」，然而，實相心唯一真實，永遠無有一法能超越而被其主宰控制與取代更替，祂永遠都僅是隨順所含藏的種子與諸緣而現起諸法，故稱為真如無為，不是因為誰想要如何主宰他人，而就能隨意操控祂的。至此，「一切如來增上主宰」的虛妄說還有什麼著力點可立足呢？

- (4) 密續將「密教菩薩」架於「佛教諸佛」之上，結果一位本來應該在「菩薩法界」的「密教金剛手菩薩」在還沒有增上修行而進入「諸佛法界」之前，卻搖身一變，成為超越「諸佛法界」的大主宰，完全扭曲「菩薩法界」和「諸佛法界」的法界修證次第因果軌則的事實。密續並要求「諸佛」得向這「密教菩薩」俯首稱臣，恭敬供養，如是踐踏諸佛如來的惡說法如何會可能是佛法呢！

當知：唯有諸佛如來證得了法界無上真實理，假使密教自說有任何一位菩薩證量功德超越了諸佛，當然就不是佛法，就不是佛教。

歷史上的一貫道教徒爲了要擴張他們的宗教勢力，將「諸佛如來」納入旗下，說「諸佛」是由其「天地間唯一主宰」的教主所出生，卻又一再盡情引用「佛法」的「諸佛如來不生不滅」的義理，如是說得煞有介事，卻連「不生不滅」與「被出生」已是自語相違，都毫無所悉，密續也是犯了同樣的毛病。譚崔密教推崇「主宰號令諸佛」的「密教金剛手菩薩」，此說法和一神教所虛妄想的「最高主宰」——上帝、阿拉、老母娘、濕婆神……，這些創造宇宙的唯一真神的說法不謀而合。世間各個宗教根源於「唯一主宰」之臆想，棄捨「三界法中本無主宰」的真實理，各自施設出一位他們心目中至高無上的真神，以供他們膜拜求願，企圖得到其保護而得以永恆領納這三界有。無始以來，一切宗教亦陷入了「五蘊」和「世間諸法」的貪戀之中，構成了強烈的三界之愛，這就是貪愛「三界有」，無法接受佛教「無所得」的正理，因此不免向「有所得」的「主宰說」靠攏，等而下之的就是藉由佛教招牌吸收信徒的附佛外道，如廣義的附佛外道——「老母娘出生諸佛」的一貫道，與直接到佛寺出家的附佛外道——「金剛薩埵主宰諸佛」的密教。（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八十)

第五目 《廣論》的世俗如幻

如幻要如何修呢？《廣論》514頁說：

修後幻法要依二心，一取現境，二決定空。喻如變幻所現象馬，要眼識見，如所幻現實無象馬，意識決定。依此因緣乃能定解所現象馬是幻或妄，如是補特伽羅等，於名言識顯現無遮，及以理智決定了彼自性本空，依彼二心乃能定解補特伽羅是幻或妄。

宗喀巴說：「修如幻，要依據眼識與意識二心，首先以眼識見，之後以意識決定。譬如眼識見變幻所現象馬，意識決定現實無象馬，由此因緣所見象馬必定是幻或是妄。補特伽羅也是一樣，以眼識等顯現五蘊，然後以意識決定五蘊自性本空，依此二心必定能瞭解補特伽羅是幻或是妄。」這種錯誤的說法，只是爲了合理化喇嘛們所謂「無上瑜伽」的邪淫雙身法的邪說，雖然有說宗喀巴是不用實體明妃來修

「無上瑜伽」的雙身法，但也顯見宗喀巴真是不懂佛法也！

並且《廣論》的這段文字內容有很多可議之處，也顯示宗喀巴對於五陰十八界的不如實知。譬如：眼識不能直接取外色塵現境，眼識只能了別由第八識藉眼扶塵根所顯現在眼勝義根處的色塵影像中之青黃赤白等顯色而已，因為這些影像都是虛妄生滅而非真實有的法，故眼識所見的顯色當然是虛妄的；但是，色塵是否虛妄並不是眼識所能了知的，眼識只能了別影像上的顯色而已，其中的形色、表色、無表色也都是意識才能了別的。其他耳、鼻、舌、身等識，也是同樣的道理。而意識卻能在五勝義根處所呈現的法塵上作更細緻的了別分析，所以祂與眼等五識一樣具有分別性，但意識沒有真正能作主的決定性，因為真正作主的是第七識末那；並且法塵也是在勝義根處顯現的影像，或依前五塵的影像中顯現，或不依五塵而顯現，但同樣也是終將落謝而成空無，既然是影像，當然是虛妄的。因此宗喀巴說，由眼識見、意識決定，那是錯誤的說法；正確的說法是，由前六識作分別，由末那識作決定。因為，末那識才是真正的主導者，如果末那識依於意識不如理的觀察及思惟，從而認定自識所分別的是外塵現量境，必定會執以為真實有，這就是具足我執與我所執的所行境界，宗喀巴正是這類執著強盛的世俗凡夫。

反之，五色根所攝取的外塵相，經由第八識對境映現於勝義根處的六塵影像，經由前七識以正知見如理的觀察與思惟，因而作出分別與決定，了知六塵影像皆是虛妄無實，也就是確定所見色、所聞聲、所嗅香、所嚐味、所觸觸、所知

法都是虛妄無實，故說爲幻化，如是即能斷除所取真實的我所見。觀察思惟影像上的幻化，必須充分瞭解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法的義理及彼此的運作關係，還要具備相應的基本定力才能如實體會，這對於包括宗喀巴在內的一般眾生，是很難理解的，而整本《廣論》卻把五蘊十八界法剔除，又如何能讓眾生瞭解世俗如幻呢！

《廣論》514～515 頁說：

無餘抉擇幻空之理，昔諸智者說以理智於現有法唯遮自性生滅等空，名如虛空空性，次性雖空現似有性色等顯現，名如幻空性。如是臨修禮拜旋繞及念誦等行品之時，先以觀性有無之理，觀察彼等破除自性，以彼定解智力攝持，次修彼事學習如幻，於此幻中，修禮拜等。知此宗要定中當修如空空性，由彼力故，於後得時，善解現境如幻空理。

宗喀巴接著再進一步說明如何修如幻。宗喀巴的意思是：首先於現有法要認爲是自性空及有生滅故空，滅後成空，稱爲「虛空空性」；然後再幻想雖如虛空空性卻現起了好像有自性的色等法顯現，稱爲「如幻空性」；用這種方法破除種種自性，並攝持住決定性的瞭解，於是將拜佛、經行、唸誦等視爲幻事而修。

宗喀巴這段話的缺失，首先他沒有說明：有自性色法如何轉換成無自性色法，而又再把無自性色法轉回有自性色法？他認爲只憑虛幻的想像力，以爲如是想像就可以成就如是法，這根本就是不切實際的妄想。假設宗喀巴的這個妄想

能成功，而以有自性轉成無自性，然後再轉成有自性，轉來轉去最後還是回歸諸法有自性，然後將那些自性換上如幻的包裝；宗喀巴原來的主張，應該是諸法無自性，再轉換成有自性，最後因為如幻所以回歸無自性，要這樣說宗喀巴等喇嘛上師才能得到支撐而持續的傳授男女雙身邪淫法門；現見宗喀巴的《廣論》已近尾聲，而他卻還是努力不斷地為男女雙身邪淫行門找理論基礎呢。

再說，修世俗諸法如幻，宗喀巴只在虛幻的想像中轉換自性有無的想法，真是多此一舉。何況世俗諸法的有無自性，是一體的兩面不能分割，不能轉換也無須轉換；因為，不論世俗諸法的有自性或無自性，都是阿賴耶識的部分體性，世俗諸法為阿賴耶識所生，所生法無自體性，說為無自性；又阿賴耶識含藏諸法的種子，不同的種子各有不同的體性，當種子生現行成就了諸法，而說諸法各有其功能自性；如是方能顯示世俗諸法是所生法，所生法無自性，滅後成空無，因此說世俗諸法如幻如化。但是，又現見世俗諸法有其自性，有作用能安立業果異熟，乃至滅世俗而有涅槃可證、有佛果可成，因此又說並非如幻如化。所以說，於世俗諸法如幻如化中，卻能同時顯示真實與如如的一面；而於此如實之中，卻也同時顯示世俗諸法如幻如化，這才是中觀的正理，而這並非六識論應成派宗喀巴等外道所能了知的。

又所謂「虛空空性」與「如幻空性」這兩個名詞是宗喀巴自己發明的。虛空是依於色法而假名安立的色法邊際，名之為虛空，是故虛空沒有法；而佛法中所說空性心體如虛空，

是指此金剛心體就好像虛空但卻不是虛空，虛空無法但空性心並非無法，而且祂能生一切萬法。又，被空性心所變生幻化出來的生滅法才能說為如幻如化，但是，空性心自體是常住不滅真實存在的法，所以絕對不能說空性心如幻如化。

宗喀巴說：「此宗要定中當修如空空性，由彼力故，於後得時，善解現境如幻空理。」前說空性心不是空無所有，所以宗喀巴要修「如空空性」是錯誤的，這是因為宗喀巴不知道空性的真實義，才會如此。要修證諸法如幻空，如果在定中修，意識一念不生，不攀緣五塵境界相則是入於定境，若落於定境中則不能對諸法如幻作思惟觀察；若要修如幻者，還是必須以意識實證空性心如來藏的智慧力來分析諸法緣起之因，以及性空的道理，如是現觀諸法緣生緣滅，再由意根決定而接受諸法如幻的理上事實，進而眼見佛性親證身心如幻、世界如幻之現觀；所以這個諸法如幻是要藉由大乘般若止觀的工夫，在四威儀中作觀修，重要的是不能墮於一念不生的定境中。

至於現境上的虛幻，是由透過煖、頂、忍、世第一，四位階的加行，現觀名、義、自性、差別，能取的七識心與所取的六塵境，都是聖教所開示的所生之法，生滅無常，生了就有，滅了就空，沒有自己真實不壞的體性，所以說蘊處界諸法虛妄不實。如是現觀五蘊十八界我虛妄不實，而說補特伽羅無我；又現觀境界相亦是虛妄不實，而說一切法如幻。這是尚未見道的六住位菩薩，及二乘行者所作的世俗法虛妄的思惟觀察。

已明心的七住位菩薩，所作的世俗法如幻的思惟觀察又有所不同；菩薩已經見道故，生起根本無分別智，即可現前觀察阿賴耶識含藏著遍計所執的有漏有爲法種，及依他起的有漏、無漏有爲法種，而第八識如來藏本體卻是無漏無爲的清淨法，如是現觀阿賴耶識的圓成實性，含藏及出生了遍計執性與依他起性，如是了知世俗的遍計執與依他起的諸法虛妄不實，而說世俗法如幻，唯有阿賴耶識真實。

菩薩證得根本無分別智方能悟後起修，而漸次生起後得無分別智，復於十住位滿心時，忽然於諸境界中得以肉眼親見佛性了了分明，於親見的當下，剎那間對於所見境界完全改觀，如是驗證世界如幻、身心如幻，這就是《大般涅槃經》所說的眼見佛性，一根見六根俱見，世界如幻、身心如幻，唯真如佛性真實不虛。

對於世界、身心諸法如幻的現觀，由於證量的不同，而有不同功德受用。宗喀巴說：「喻如變幻所現象馬，要眼識見，如所幻現實無象馬，意識決定。依此因緣乃能定解所現象馬是幻或妄。」宗喀巴只憑眼識與意識的虛妄想像而認爲能得「如幻觀」，這最多只能算是凡夫或二乘行者理論上的「如幻觀」；因爲凡夫位菩薩及二乘行者，雖然未證真實，但是已知道有真實可證；而宗喀巴否定如來藏真實法，永遠是在外道異生凡夫位中，不可能證知真實故，至於他抄襲佛教經論中的語言文字，對他來說只能算是世間的知識，還算不上是有功德受用。

第六目 《阿含經》說的人無我

有情世間的五蘊都是生滅法，而且只能存在這一世，前世的五蘊不能來到今生，今生的五蘊不能去到後世。今生的五蘊，藉各種因緣和合而生，若此世的因緣壞滅了，今生的五蘊即不能存在了。因此，生滅的五蘊諸法，不是自己說要生就能生，也不是自己說要滅就能滅，必須依據因與緣和合而生、不和合而滅；所以五蘊本來就沒有自在的體性，必須是依於因與緣而有，故說五蘊諸法都無自性。而「我」者，《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 1 說：「我者乃是主宰爲名。」¹ 只是假名施設有一個主宰，沒有實質的意義。在世間法中，我者，只能依於五蘊才能說有我；但是，五蘊既然是無自性，而「我」卻依之才能存在，因此「我」亦是無自性，五蘊存在說爲假我無我，五蘊不存在說爲斷滅，不論假我或無我，都是虛幻而不實在的法，所以五蘊說爲無我，這是二乘人說的無我。

《阿含經》是佛爲諸弟子眾解說二乘解脫道的法，教導二乘人如何斷身見、我見，證初果乃至四果。二乘人不證真實的緣故，因此於諸《阿含經》中，佛不明說有真實不滅的我非在、非不在五蘊中，故同樣的在《雜阿含經》中，佛處處宣說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的原因也在此。宗喀巴只取《雜阿含經》的隻字片言，就片面地斷定說五蘊無自性假名爲我，正是落於無邊。

初轉法輪時佛對諸弟子眾開示四阿含解脫道法要，並不是只停留在二乘的苦、空、無我上面，如果只停留在苦、空、

¹ 《大正藏》冊 85，頁 1065，上 1。

無我上面，那解脫道就會成爲斷滅之法了，斷滅之法如何能有清涼真實之解脫可說，然而宗喀巴正好就是這種斷滅見的人。因此，他當然就讀不懂《雜阿含經》中車的譬喻；《雜阿含經》中所說車的譬喻是用來說明五蘊我是生滅無常，是假名施設爲我，如果將這個五蘊假我認爲是真我的話，就不能得解脫了。而宗喀巴總在枝節末端上琢磨，無關緊要的戲論說了一大堆，重要的卻都無知地漏掉了，完全無益於眾生甚且誤導學人，而所謂的《廣論》只徒然浪費筆墨紙張而已。就像以車爲喻，這些車的零件能自動的排列組合忽然變成車嗎？大家都知道那當然是不可能的！那麼又是誰把它組成車的？五蘊與我也是一樣，譬如死屍，沒有受想行識四蘊則色蘊不能運作，沒有阿賴耶識與意根則受想行識四蘊也不能運作。我是依於五蘊才能存在，五蘊依於阿賴耶識才能存在；因此，沒有阿賴耶識哪來五蘊？沒有五蘊哪來我？所以我是依於五蘊假名建立有一個我，說爲假我。既然說五蘊是假我的話，顯然相對的必定有一個真我的存在，要有真我才會有假我的成立，因爲假我必依附於真我才能建立，沒有真我就談不上假我了。《阿含經》所隱覆密意而說的就是真我與假我之間，「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的真實義。

《阿含經》所說的五蘊我是假我，那麼真我是什麼呢？也許您在《阿含經》裡面找不到「真我」兩個字，佛爲了不增加二乘人困惑，故以善巧隱密的方式，於《阿含經》中多處宣說有不生不滅的真我。如《長阿含經》說「知名色由識，緣識有名色」，此識正是指不生不滅的真我。又如《雜阿含經》

說「不知苦的本際」，五蘊知苦，本際不知苦，本際就是不生不滅的真我。又如《央掘魔羅經》說：「我住於實際，而汝不覺知。」² 實際就是不生不滅的真我。《阿含經》中隱說真我的例子舉不勝舉。

至於《雜阿含經》說的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的意思，如《雜阿含經》卷3說：

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皆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³

色受想行識非我、非異我、不相在，裡面就隱說有真我了。

五蘊非我：這裡所說的我是真我；無論過去、現在、未來等等的我，都是五蘊的運作，五蘊有生滅，所以五蘊是假我不是真我。五蘊既然不是我，那麼我絕對不是五蘊，那麼我又是誰呢？所以五蘊非我的我，不是宗喀巴說的五蘊假我的我，而是被宗喀巴否定掉的真我，真我就是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所以五蘊非我的我，很明顯的是說真我。

五蘊非異我：既然前面說五蘊不是我，為何現在又說五蘊不異於我，佛說法是否前後矛盾？其實一點都不矛盾，五

² 《大正藏》冊02，頁514，上2-3。

³ 《大正藏》冊02，頁21，中6-12。

蘊非異我的我，同樣的也是說真我，也是被宗喀巴否定掉的不生不滅的真我——阿賴耶識；五蘊不異我的意思是：五蘊是阿賴耶識所生，五蘊是阿賴耶識的一部分，五蘊的自性就是阿賴耶識的部分自性，所以五蘊與阿賴耶識非一非異，佛才說五蘊不異我。

五蘊與我不相在的意思是：真我阿賴耶識不在五蘊中，卻無時無處不與五蘊和合運作，真我不離五蘊，五蘊不離真我，因此佛說五蘊與真我不相在。如是《雜阿含經》說的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就很明顯的開示有真我在內了。

因此二乘人相信佛所說，入無餘涅槃五蘊十八界法全滅了，還有「實際」不滅，雖然二乘人不知道這個「實際」在哪裡？卻知道有這麼一個「實際」常住於涅槃中，因此入無餘涅槃不是斷滅空。所以讀《阿含經》要深入理解阿含正義，絕不能只看文字相而作表面的解釋，否則就會落在「五蘊是我」的常見外道中，或落在「五蘊無我」的斷見外道中，宗喀巴就是這種具足斷見與常見的應成派外道。

第七目 菩薩所證的人無我

宗喀巴於整本《廣論》中，沒有隻字片語提到菩薩所證的人無我；若以宗喀巴的程度來說，這也是可以體諒的，因為他尚在凡夫位中，尚且未能證得二乘初果，當然更不可能知道大乘見道所證之真實心的緣故。而他主張五蘊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故無我，因此是落於斷滅見外道中；但他卻又把意識認作是常住法，還把意識的一念不生當作真實不滅我，

因此又落於常見外道中；如是具足斷、常外道邪見的人，是不可能理解二乘人相信 佛陀所說「**入無餘涅槃雖然五蘊十八界法全滅了，但還有『實際』不滅**」的道理；這個實際就是常恆不滅的阿賴耶識，而所謂的無餘涅槃，就是阿賴耶識獨自存在而無三界中之任何一法，是究竟寂靜的「沒有任何境界」的「境界」，因此阿羅漢入無餘涅槃不是斷滅空。二乘人若要證得解脫道的人無我，就必須相信 佛陀如是的聖教開示而無有懷疑，否則永劫都不能證得二乘人無我的初果解脫，更何況妄想證得二乘無學的阿羅漢果！

大乘法中，尚未證得真心如來藏的第六住位菩薩，也是以這個第八識如來藏的正知見為根本，而於蘊處界作如實的思惟觀察，確認蘊處界諸法都是虛妄不實的生滅法，五陰十八界中無有一法是真實不壞的，故相信 佛陀所說唯有如來藏真實；因此能於自己所觀行的結果心得決定，不再妄執三界中任何一法作為真實不壞我，因而證得人無我的解脫智慧。如是所證得的人無我智，同於二乘人所證，同樣也是現觀蘊處界諸法虛妄無實，成就人無我觀，同樣不知真心何在故。

嚴格來說，當菩薩明心證真進入第七住位時，能現前觀察而證實這個不生不滅的真我存在，這個真我就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的：【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⁴ 的真心如來藏，

⁴ 《大正藏》冊 08，頁 848，下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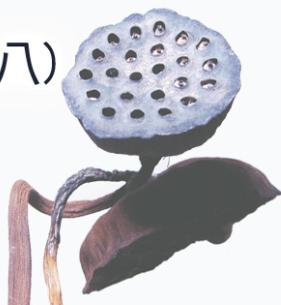
祂是完全的無我性，而在無我性當中卻能生出三界萬法，這也就是在無我中顯示真實我的道理，在真我中又絕對的無我。由覺知心現觀無我性的第八識真實存在，再轉依這個真我不覺知自我的如如，來反觀蘊處界諸法的緣起性空、生滅無常，現前自證蘊處界諸法都無真實我性，是為大乘見道所證之人無我。而這個大乘見道的人無我智，從七住位實證真心阿賴耶識開始，歷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等三賢菩薩位，經佛菩提道的第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直到入地才能通達大乘見道位的人無我；而進入初地菩薩位才是大乘修道位的開始，才能夠開始親證大乘修道位的人無我智及法無我智，也就是開始漸漸修斷人我的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以及現觀破除無始無明的所知障隨眠，也就是地上菩薩所修證的道種智。⁵（待續）

⁵ 編案：大乘的人無我與法無我的內涵極為深廣，學人若有興趣想要深入了知，可以請閱正智出版社所出版，平實導師的諸多著作中都有很勝妙詳細的開示；譬如：《楞伽經詳解》、《宗通與說通》、《阿含正義》、《金剛經宗通》等等。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八)

淺談釋印順的涅槃觀（上）

游宗明 老師



讀釋印順的書，大家最有興趣、最想要知道的，可能就是他對「涅槃」法義的解釋，因為若能確實瞭解涅槃的義理，就能抓到佛法的核心要旨，當然學佛人有這樣的想法是正確的；因此，釋印順的書中對「涅槃」的著墨也很多，各種論述所使用的文字名相的確也非常豐富，可見他在「涅槃」這兩個字上著力頗深，因為他也知道佛法的核心就在這個涅槃上。所以釋印順在《學佛三要》中說：「涅槃是學佛者的最高理想，被稱為『一切聖者之所歸趣』。得涅槃，在佛法中佔著主要地位……。」¹釋印順對涅槃的說法非常「豐富多樣」，可見他文字論辯的功力非凡，泛泛之輩還真難以跟他對談；您如果能夠看出來他的「研究」已經接觸到三三昧的名詞了，您就會知道他是真的很用心在作佛學研究，並且也極力想要有所創見表詮，不然他既沒有能力實證涅槃，還花那麼多的時間寫作要幹什麼？可是，釋印順雖然花了一輩子的時間在「研究佛法」，但到頭來他對涅槃的義理還是誤解了！如是，少小出家在大藏經海中浮沉一世，卻只落得啃字穀、

¹ 釋印順著，《學佛三要》，正聞（台北市），1994.12 重版，頁 213。

鑽故紙，不但在佛法的實修實證上一事無成，還成就了妄說佛法、壞法、毀法的惡業，真是太可悲了！本文就以淺顯易懂的小品散論方式來探討釋印順的涅槃觀。²

因為涅槃義理廣大深奧，而釋印順亦多所誤解，所以在他的著作中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解釋。譬如釋印順在《般若經講記》³ 中說：

涅槃本不可說一說多，然依世俗施設來說，即有凡外與佛法的不同。世俗有人說：冷了餓了，有饑寒的苦迫；如生活富裕，豐衣足食，這就是涅槃。涅槃的字義，有消散的意思，即苦痛的消除而得自在。所以俗人拍著吃飽的肚子說：這就是涅槃。有些外道，以四禪八定為涅槃；不知這祇是定境的自我陶醉，暫時安寧，不是徹底的。（《般若經講記》頁 35）

我們大概從沒有人曾見聞過，有哪種人會把豐衣足食叫作涅槃吧！可能除了釋印順以外。但是，確實有人會把死亡當作涅槃，這是外道、世俗凡夫對涅槃的誤會之一。上舉釋印順在他的這一段論述中，說了四禪八定不是涅槃，也稱說凡外與佛法的「涅槃」不同，那麼他是否清楚佛法所說的涅槃到底是如何？從釋印順否定第七識及第八識的真實存在，

² 想要如實理解涅槃真實義理的學人，可以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bookdetail1.aspx?kind=5&bkid=361> 閱讀 平實導師所開示的《涅槃》連載內容，文中有殊勝微妙的詳實開示。

³ 釋印順講述，演培·續明記錄，《般若經講記》，正聞（台北），1992.3 修訂一版。

而只相信應成派等六識論外道見來看，這不但是顯示出他心中並不確定佛法所說的涅槃到底是什麼，更證明了他根本就不懂真實涅槃的義理，所以才會有這樣荒謬又語焉不詳的謬誤說法。涅槃本不可說而非釋印順說的「不可說一、說多」，然而世尊為讓眾生了知涅槃義，故而有名言施設以彰顯涅槃之真義，而此名言如同指月之指，但釋印順說涅槃「然依世俗施設來說，即有凡外與佛法的不同」，卻是落在見指不見月的窠臼中，這也正是把佛法當作學問研究者所無法逃脫的宿命。又，外道所說的涅槃其實是一種臆想的誤會，因為涅槃是不落兩邊恆處中道的真實法，而且只有佛法中才有涅槃可說、可證，釋印順說的「涅槃的字義，有消散的意思，即苦痛的消除而得自在」，但是不論是聚集或是消散，也不論是苦痛或苦痛消除，全都是落在兩邊而非中道，本質上與「貧困或富裕、饑寒苦迫或生活富裕」這種外道五現涅槃之一的境界，都一樣是恆處兩邊的外道凡夫見解。釋印順既然剃髮出家，穿如來衣、食如來食，實在不應該屢雜外道戲論於說法中來破如來法！因為真實佛法中所謂涅槃者，其實就是這個不即兩邊又不離兩邊、本來中道的如來藏，佛法所說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以及無住處涅槃等四種涅槃，都是依這個中道心如來藏所顯的不同狀況而施設，所以不能外於如來藏而說有涅槃。我們再繼續來看釋印順在《般若經講記》中對於涅槃的解釋。釋印順接著又說：

佛法說涅槃，有二：一、有餘（依）涅槃：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離煩惱而得到內心的解脫，即是涅槃。

但由前生惑業所感的果報身還在，從身體而來的痛苦，還未能解除。所以，即使是阿羅漢，饑寒老病的身苦，還是一樣的。二、無餘（依）涅槃：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不再有物我、自他、身心的拘礙，名為無餘。菩薩發願度生，願使每一眾生都得此究竟解脫，所以說：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無餘涅槃，為三乘聖者所共入，菩薩也會歸於此。（《般若經講記》頁 35-36）

前面已說四種涅槃是依如來藏而施設，實際上就是如來藏所顯的狀態，其中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就是指一切眾生都有的如來藏自身，祂是本來就真實存在、自性真實不虛、本性清淨無染、究竟寂靜涅槃。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是依於解脫道的果證，緣於如來藏的法界功能而施設，也就是依照解脫道極果的阿羅漢、辟支佛之所證，滅盡六根、六塵、六識等十八界法，三界一切法滅盡無餘，唯有如來藏獨存，說為無餘涅槃。阿羅漢、辟支佛，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確定不再受後有身，唯捨壽前之五蘊身、十八界諸法尚未滅盡，仍有最後一世的有根身乃至說有微苦所依故名為有餘涅槃。無住處涅槃則是諸佛之所證。釋印順不懂涅槃的義理，故胡亂解釋說「無餘依涅槃才是究竟解脫涅槃」，甚至還強調「無餘涅槃，為三乘聖者所共入，菩薩也會歸於此」；換句話說，他認為阿羅漢入滅之後其證境就是極致的「究竟解脫」了，釋印順連諸佛菩薩永不入無餘涅槃的事實都不懂，竟然說菩薩也都要會歸於此！那麼，釋印順要將諸佛所證的無住處涅

繫置於何處？難道釋印順認為那也只是如「緣起性空」般的名言施設而已？這些只是他這段論述中，較根本而嚴重的錯誤，至於其他所衍生出較細微的錯誤說法及觀念，若要細數則曠日費時，唯能略述如下。

釋印順錯誤地認為涅槃只有「有餘、無餘」二種，因此他說「菩薩發願度生，願使每一眾生都得此究竟解脫」，這句話從字面上看本來並沒有錯誤，但是套上釋印順所認為的「究竟解脫」也就是「無餘依涅槃」可就是大錯特錯了，因為菩薩度眾生（包括自度）所要修證的究竟解脫是成佛的「無住處涅槃」；除非是堅固的定性聲聞種性學人，否則菩薩是絕對不會讓眾生入無餘涅槃的，而且不迴心的聲聞阿羅漢，在尚未入無餘涅槃之前，佛菩薩也會在他的如來藏中種下大乘法的佛菩提種。況且無餘依涅槃是十八界已滅盡無餘、已無三界任何一法，故名之為「無餘依」，然而既無三界中任何一法存在，當然是不會有眾生在無餘涅槃中，因此實質上也就不能說有眾生得度而出三界。而釋印順說有餘依的意思是：「從身體而來的痛苦，還未能解除。」但是，「從身體而來的痛苦」是否解除，並不是所謂有餘依的道理，因為不論是從身體而來的「痛苦」甚至「快樂」，只要阿羅漢還有三界任何一法存在那就是「有餘依」，無關痛苦或快樂。而釋印順說：「即使是阿羅漢，饑寒老病的身苦，還是一樣的。」這種說法可是太瞧不起阿羅漢了，因為阿羅漢雖仍有「饑寒老病」等苦，但阿羅漢這些苦卻是與凡夫眾生、初果乃至三果的解脫聖者「大不一樣的」！

至於釋印順拿《金剛經》中的這句「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就咬定說：「無餘涅槃，為三乘聖者所共入，菩薩也會歸於此。」不但是在文字上依文解義，更是斷章取義後的曲解說法。《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中說：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⁴

但這段經文的佛語開示的前提，乃是須菩提尊者請求 佛陀開示：「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⁵ 既然是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菩薩，怎麼可能會入無餘涅槃呢？再者，菩薩種性如此尊貴稀有又難得，世尊當然更不可能讓菩薩如同聲聞人一般入無餘涅槃。所以 佛陀開示的真實義理，絕對不是釋印順所說的意思；而此中真實義理，是 佛陀開示菩薩們應當要轉依這個「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無住、無為、無取、無捨、無色聲香味觸、無六根、無六塵、無六識……」，也就是無有三界一切法，卻也不離三界一切法，隨緣應物彌不周的第八識如來藏——涅槃心。因為這個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本來就是具足四種涅槃，而《金剛經》就是在

⁴ 《大正藏》冊 8，頁 749，上 5-11。

⁵ 同上註，頁 748，下 27-29。

開示這個一切眾生本自具足的「**金剛心**」之經典，所以菩薩不但要自己能夠轉依金剛心，同時也要救度一切眾生同樣也轉依金剛心，這樣才是真正的滅度眾生，也才是世尊所說「**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的真實道理。

釋印順不但不懂這個道理，他還舉了《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中說的「若勝義法，唯是涅槃」想要來支持他的謬論。雖然索引經文來說明正確的道理，這是正確的也是應該的，然而他對涅槃的理解則是錯的，這是因為釋印順對於涅槃的義理全盤誤會，導致他對真實義佛法的論述怎麼說就怎麼錯。釋印順這輩子妄說佛法的謬論等身，全肇因於釋印順否定第八識涅槃心的存在，而信受六識論就是全部佛法的結果。茲舉《攝大乘論釋》中的開示來證明釋印順的說法是錯誤的：【釋曰：二乘與菩薩同以惑滅為滅諦。二乘惑滅，一向背生死，趣涅槃；菩薩惑滅，不背生死，不背涅槃，故異二乘。】⁶ 論中清楚開示二乘人與菩薩惑滅後所趣迥異；菩薩惑滅是不背離生死也不背離涅槃的，繼續精進修行於佛菩提道，並廣利一切眾生無有窮盡，有別於二乘人惑滅即背離生死而趣入無餘涅槃；菩薩自身既然世世不畏生死地不斷受生於三界中、也不入無餘涅槃，怎麼可能己所不欲轉施於人地發願去度每一眾生入無餘涅槃呢！

而釋印順說有餘依是「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說無餘依是「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他的這種說法是完

⁶ 《攝大乘論釋》卷13〈釋學果寂滅勝相品 第9〉，《大正藏》冊31，頁247，上27-中1。

全沒有道理的！前面已經說明了有餘、無餘涅槃的義理，姑且不論釋印順對此二種涅槃的錯誤定義，單就其所說的道理來分析，就能清楚地顯示釋印順的說法是多麼地錯亂不合邏輯。釋印順承襲喇嘛教的六識論外道邪見，而且他一向是跟隨日本學者的謬論而認為「大乘非佛說」，所以他所認為的佛法只有解脫道的羅漢法⁷，因此他所說的「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就不包括二乘人所不知的無始無明之第一義諦真實法，當然也就不可能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因為他連一切法的義理都不能如實知。而他說阿羅漢捨身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就叫作無餘涅槃，但是阿羅漢捨身後是滅盡三界我的一切法，既然我已經滅盡了，那是誰去入釋印順所謂的「無量無數的法性」？而他所謂的這個「無量無數的法性」又是什麼？是真實法還是像他所說的「緣起性空」一樣只是個概念？然而，在釋印順否定了第八識如來藏——涅槃心之後，必定會將他自己逼入進退失據的死胡同中。所以，佛法中三乘菩提的實證，都有一個最重要、最根本的前提，那就是不能否定有一個出生名色等一切法的第八識——涅槃心——如來藏的真實存在方能成就，若否定了這個根本前提就不是佛法，更不可能斷我見、我執而有所實證；再說，阿羅漢的有餘、無餘涅槃的實證並不是釋印順說的「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或是「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因為此二種涅槃只是在現象界的五蘊身心中作觀察，了知並證實十八界諸法皆是虛妄無常、並無真實不壞的體性；此二種涅槃都已

⁷ 案：當然釋印順所認知的解脫道也是錯誤的，未來若有因緣將再針對他在解脫道的論述加以辨正，本文於此暫且放過。

斷除煩惱障之現行，也就是同樣都已斷分段生死而不受後有，差別只在於是否已捨報滅盡此最後世的五蘊十八界諸法，而說有餘涅槃、無餘涅槃。而此二種涅槃的實證，尚無法觸及煩惱障之習氣種子隨眠的斷除，尚未破所知障乃至斷除上煩惱的塵沙惑，如何能說無餘涅槃是究竟解脫的涅槃呢！再者，五蘊十八界滅盡入無餘涅槃，已無三界法之任何一法存在，只有第八識如來藏獨存於無境界之境界，哪還有什麼法能入無量無數的法性呢？

釋印順表面上如此稱讚涅槃，事實上卻是在貶抑毀謗涅槃法⁸，如果涅槃只說到有餘、無餘這兩種二乘人所證的涅槃，而不說根本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究竟的無住處涅槃這兩種不共二乘的涅槃，則所說的涅槃其義理就不周延，同時也是片斷而不圓滿的。再者，釋印順緊接著說這個不變的真理就是「緣起」；然而「涅槃」其實就是在指稱這個不生不滅的寂靜心體——第八識如來藏，而「緣起」是指藉種種緣而由涅槃心如來藏所出生的現象界諸法。這明明就是生滅與不生不滅兩個不同的法，他硬是要顛倒是非胡亂編派，就好像把牛頭跟馬嘴逗在一起而說兩個是一樣的。

釋印順在《佛法概論》⁹中說：

這是觸證的解脫法，如從火宅中出來，享受大自然的清涼，所以說如「露地而坐」。釋尊初成佛時的受用法樂，

⁸ 案：實質上釋印順是否定涅槃法的，因為「涅槃就是如來藏，如來藏即是涅槃」，而釋印順否定有第八識如來藏，當然也就是否定涅槃法。

⁹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正聞（台灣新竹），2003.4 新版 2 刷，頁 9。

就是現證解脫法的榜樣。說到正確的知見，這不但正知現象的此間，所達到的彼岸，也知道從此到彼的中道。這不但認識而已，是知道他確實如此，知道這是不變的真理。這是說「緣起」：……。（《佛法概論》頁9）

這不生不滅的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如海水起波浪一樣，水本性是平靜的，它所以不斷的後浪推前浪，是由於風的鼓動；如風停息了，海水就會歸於平靜。這浪浪的相續不息，如流轉法；風息浪靜，如寂滅性的涅槃。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他決不會永久如此的。如除息眾多的因緣，如無明、愛等，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所以涅槃的安立，即依於緣起。這在大乘經中，稱為諸法畢竟空。諸法終歸於空，《阿含經》說為終歸於滅。歸空與歸滅，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如波浪的相續不滅，並非浪性的不滅，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如動亂的因緣離去，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浪的趨於平靜，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也是理所當然的。（《佛法概論》頁155）

釋印順認為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而除息眾多的因緣，如無明、愛等，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那就是涅槃。再講清楚一點就是說：「諸法畢竟空，諸法終歸於空，終歸於滅就是涅槃了。」那麼，這種「涅槃」境界是不是空無所有？如果是的話，您要這種斷滅空的「涅槃」何用？所以釋印順一定會辯白：「不是斷滅空，只是波浪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

但這樣的回答就是不空，因為水還是會起浪。就如同《入楞伽經》中佛開示說：【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梨耶識亦爾，境界風吹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佛以海水比喻第八識如來藏，經由猛風（六塵境界）吹動，輾轉地就有七轉識（海浪）不斷地從第八識如來藏（海水）中出生。也就是說，由於眾生不明法界實相，導致無始劫來不斷地錯誤熏習以及造作諸業，使得一世又一世的五蘊身心，不斷地從第八識如來藏中出生而流轉不息；而第八識涅槃心如來藏常住不滅的功德體性，就這樣不斷地顯發出來。因此，是虛相的緣起法成立在涅槃實相心的基礎上，而不是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釋印順又是顛倒說法了。

如果您還沒想通上面的意思到底在表達什麼，不妨回到《阿含經》的故事：聲聞人雖然希望證入無餘涅槃，可是他害怕這樣是不是斷滅去了？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都滅盡了，那不是什麼都沒有了的「一切法空」嗎？於是去請問佛陀。佛陀說：「無餘涅槃不是斷滅，因為還有本際在；本際即是涅槃、清涼、寂靜。」¹⁰ 也就是說，遵循佛所開示的二乘解脫道內涵，依之修行後斷見、思二惑，捨壽滅盡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之三界一切法，而說為入無餘涅槃，如來藏不再流注後有種子於三界中現行，唯是如來藏一涅槃本際一獨存的絕對寂靜而無任何境界，決不是釋印順所說的

¹⁰ 《雜阿含經》卷 26：「聖弟子！無始生死，無明所著，愛所繫，眾生長夜生死，往來流馳，不知本際；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死，無明大闇聚障礙誰般涅槃？唯苦滅、苦息、清涼。」（《大正藏》冊 2，頁 183，下 18-22）

「涅槃解脫，即一切法畢竟性空」。譬如《本事經》卷3中開示說：【云何名爲無餘依涅槃界？謂諸苾芻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彼於今時一切所受，無引因故，不復希望，皆永盡滅，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由清淨無戲論體。】¹¹ 從教證的開示中，清楚地說明了：無餘涅槃中只剩下此清淨無戲論的心體獨存；證明必須有涅槃心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常住，才有剎那生滅的緣起諸法的出生。因此，不能顛倒黑白地說「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因爲無餘涅槃是蘊處界都滅盡無餘了，哪有什麼法還可以緣起而成立涅槃實相？如果還聽不懂的話，那就要去請問釋印順：「涅槃是以何因、何緣，而從何時成立？」可以預見的是，釋印順一定張口結舌無法應答。

因爲，釋印順否定了第八識如來藏真實法，而以六識論外道見來套在涅槃法上，不但於事於理都說不通，更會成爲斷滅見「一切法空」的「涅槃」，所以他永遠也無法理解中道的真實義理，永遠都會落在兩邊而偏離中道。因此，他所舉的譬喻說法也都是落在兩邊而不自知；譬如釋印順說：「如海水起波浪一樣，水本性是平靜的，它所以不斷的後浪推前浪，是由於風的鼓動；如風停息了，海水就會歸於平靜。」就是因爲他不懂佛法，所以才會說出「水本性是平靜的」這種違背邏輯的謬論！從邏輯上來說，如果水本性是平靜的，那水就不可能會因風而起浪；如同三界一切法有生就有滅，而不能將生滅法滅了以後說那個「滅相」爲不生不滅法，釋

¹¹ 《大正藏》冊17，頁678，上19-25。

印順正是落在這個錯誤的邪見中，所以才會主張「滅相不滅」這種謬論，也才會認為「緣起性空」的這個現象或道理就是不生不滅的真實法。釋印順這種說法完全違背 佛陀的意旨，世尊在《入楞伽經》中以海水譬喻第八識如來藏，也不曾說海水本性是平靜的，佛陀說第八識涅槃心如來藏的體性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不出不入……；當然這個譬喻所舉的海水能依諸境界而起種種浪或者平靜無波，是因為海水就是海水，它本來就沒有所謂平靜或不平靜的本性，才能時而平靜又時而起波浪，如果海水的本性是平靜的，那它就不會因風起浪；如果海水的本性是不平靜的，那它也不會因風平而浪靜，這樣才是符合邏輯的事實。所以佛法不能用想像研究的方式修學，否則就會如同釋印順一般，以錯誤的邏輯推論必然導致錯誤的結果；因此，釋印順才會說出「這不生不滅的涅槃，成立於生滅的緣起法上」這種違背邏輯、違背經論、違背佛語的謬論，他竟然沒有絲毫的警覺。(待續)

假鋒虛焰金剛乘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三十三)

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

略釋：此境實非有者，指似義（色等器世間諸境）、似根（五色根），都是成住壞空之色法故，無有真實不變之體性；似我（第七識）、似了（前六識），雖是心法，然依第八識而生，非真能唯自體現而有，是故四種變似之法皆非實有。

述記：此處解釋前面所說三能變識諸境相，皆非實有之法義。此中有二比量：

第八識所變生之似義、似根，是三界內緣生緣滅之有法，是故皆非實有；這些似義、似根之「有法」，法法能從現量與比量驗證，能現見諸法成住壞空故，而知非實有故。接著，從因明的方式來說明「似義、似根」之立量，論中只說了因支「無行相故」，也就是說，似義、似根二法的體性非是能緣之法，故無識的心體在運行過程中所顯示出來的能取行相可

見。真諦法師譯云：「非實形識故」，是譯錯也！就其義舉喻則成爲：如龜毛等（少分非有）。然而出生似義、似根諸法的清淨心體所顯的真如雖說無有自體的行相，但是就真如本身有無實體而言，則爲非實（心體所顯故）非不實（乃心體之真實自性故），體性恆處中道故，因此無有不定之過失。

然而安慧等人，即以此文爲證，認爲沒有相分的存在，執「相分必是遍計所執故，因爲本論說『非實有故』。」〔筆者案：安慧等人意指識所變生似義、似根既爲相分，就必定如同遍計執，譬如龜毛兔角等，皆空無所有。〕

護法菩薩等人則認爲：「依於第八識所變現之依他起的似根、似境相，有情起於妄想而執爲實有，實際上體非實有，但並不是說本識真如所生似義、似根的相分體性是空無所有也。」〔筆者案：第一比量敘述中，原文爲：「似義、似根，無行相故」，窺基菩薩說「後單說因」，意指「文中所立之『宗因喻』，沒說完整，缺喻支」爲令易於瞭解，重列如下：

比量一：

宗：第八識所變似義、似根，皆非實有。

因：無行相故。

喻：如幻事等。〕

以下說第二量。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實有，宗也。因云：非真現故；真諦法師舊譯云：「不如境故」，則其意喻如兔角等。

先論似我者末那識：所謂「我」，必定是「唯一」，而且

是「常」也無有變異，然而似我之末那識有生滅異相〔筆者案：眾生為染污末那、聖者為清淨末那、阿羅漢入無餘依涅槃則滅盡末那。〕

再論似了之六轉識與所了境相：如果認為意識與所了境相體性是常、是實，然而不久卻見俱為無常，如境相之成住壞空，意識於悶絕、熟睡等等無心位即滅失。又譬如意識所緣的對象，或是有情或是物境，有時並不緣於外境所現的影像，例如當唯緣於夢境之時，並無有緣於器世間之境相故。

今總結以非真現為原因的緣故，成非實有的結論，無有不定過失、隨一不成之過失。又，此所立「似」名之因，應該加以建立說明；意說此處文外有缺少字，應加上文字，成「自許是非真現故」，也就是說，所謂「似我」是眾生所執取為「我」的虛妄分別法相，如空華等為喻。若是真現前法，則應是常法，此「似我」無常故非「真我」也。論文中所說變似我及變似所了二義的解釋，同前文所釋。¹

¹《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此境實非有至皆非實有。述曰：此解前三識境皆非實有。此中有二比量：第八識所變似義、似根是有法，皆非實有；是法法通二量故。單後說因云：無行相故，以此二體非能緣法，故無行相。舊云：非形識故，翻之錯也！喻云：如龜毛等，然淨真如雖無行，而談實體非實、不實，故無不定過。然安慧等，即以此文定相分，相分必是計所執故，此中論云非實有故。護法等，依第八變依他根境執為實有，體非實有，非第八相分體是無也。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實有，宗也。因云：非真現故。舊云：不如境故。喻云：如兔角等。然我必是一、常，現見有生、滅、異，所了謂是常實，不久竝見無常，如所緣情不稱所見，如緣夢境故。今總以非真現因，成非實有，無不定過，隨一不成。又此

[筆者案：比量二：

宗：似我、似了，皆非實有。

因：自許是，非真現故。

喻：如空華等。]

境無故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

略釋：境無故識無者，指所取之似義、似根、似我、似了等相，因為四境無實非有的緣故，能取的諸識亦非實有。

述記：前文結成境非實有，此處結成諸轉識心亦非實有。真諦法師舊譯論文中先遣遍計所執相非有，後遣依他起之六識亦無，此譯不符合世親菩薩所說之正理。[筆者案：真諦法師譯「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下文有解。]於此玄奘法師之譯本中，是將能所二取遣為所執、為非有義，因此才能夠得成下文論頌義理：「許滅於此得解脫故。」只如煖頂二位遣除所取之境相，忍及世第一法遣除能取之心相，是遣除能所二取之所執，而非將依於根本因真如本識所生顯的依他起性亦除遣為非有。換言之，是指依於意識等能緣之心，執取二取境相為實有的立場，故說應遣除此非真現之七轉識與所了境相之執為實也。

窺基菩薩自擬一非量，遮破真諦法師舊譯所說立量，來顯明世親菩薩所說實義：

似因，應更成立；文外少字，應致許言。以自許是非真現故，如空華等。若是真現，應是常法，此中所了二解同前。」

宗量云：能緣的識心，其識體亦是空無所有。

因支云：汝言境、心二種執爲實有之法，內中一不實，
隨之另一也攝爲不實。

喻支云：如汝前說之四境無故，則境、心皆無得成。

真諦法師舊譯立量中，前量所舉似義似根似我似了等四境相非爲實有，是故得成爲喻。但是真諦法師依「心、境隨一所攝」爲理由，要結成「境無故，心識亦無」之理，則恐怕不全實義，尚有缺失；即境雖爲無，然真如本識心體能含攝境相，因此真諦法師舊譯所立之因有不定的過失，〔筆者案：譬如說沒有似了的六識心時，仍有未那識的所緣境存在，或是沒有六塵境相的存在時，仍有似我的未那識存在。〕因此，真諦法師舊譯之因，容有遮難，成不實因，以因支有不定過的緣故，真諦法師舊譯立量應予遮遣。²

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

略釋：虛妄分別性的依他起相，無有真實不壞的體性，

² 《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境無故識無者至亦非實有。述曰：前成境非有，此成心無。舊論文意先遣所執，後遣依他，皆不□□。此中亦是遣所執，如下論言：許滅於此得解脫故。但如煇頂遣境，忍等遣心，非除依他。依能緣心執有能取，除此識也。量云：能緣實識體亦是無。因云：汝言境心二實法內隨一攝故。如汝四境，前非故得爲喻，但言心境隨一所攝，恐有真如等爲不定失，故此因遮。」

都是相似而有、非真實有，由於這樣的緣故，虛妄分別之能取與所取諸法皆非實有的教理得以成立；而真實心如來藏藉緣現起的法雖然不是真實有，但不能說在現象界全無蘊處界等三界有法的存在，由於無明顛倒才有緣於蘊處界等的虛妄分別與遍計執。若滅除了緣於蘊處界之虛妄分別與遍計執，才能成立佛法所許之滅除虛妄分別與執著等繫縛，而得以成就解脫繫縛的真實道理。

述記：此頌結成前頌所說「依他是有」的教理。此頌前十三字「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結成虛妄分別相非有真實不壞體性的教義，這是不同於妄執少分亦無的一切法空者的主張，所以此頌的後七個字「全無許滅解脫故」，是說「許依他起性之三界有法雖非實有但存在於現象界」，緣於依他起的蘊處界等法虛妄分別故有遍計執，因此二乘人滅除於依他起所起的遍計執，連自我解脫的我慢都得滅盡，全無引發生死的虛妄分別遍計執了，許可這樣的滅而說「解脫於生死的繫縛」的佛法教理。真諦法師譯為：「此頌是解名義。」是不正確的翻譯。於後文解釋虛妄分別相的內容中，有九種無名義相的緣故。³〔筆者案：為何不許「虛妄分別性全無」，而且《述記》亦說「許稍有」法之存在，其中隱說的意義為何呢？這就是最後一句頌之所說「許滅解脫」的緣故。在二乘法的解脫道中，前七

³ 《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復次頌曰至許滅解脫故。述曰：此成前頌依他是有，頌中上十三字成妄分別體非實有，不同所執少分亦無，故下七字說許少有，以自所許滅妄分別得解脫故。舊論云『此頌解名義』者，非也！以下解相，亦有九種無名義相故。」

轉識等依他起相都要盡除，才名之為滅除虛妄分別性，而得證入無餘涅槃；這也就是說，必定要有不生滅的涅槃本際真實存在，阿羅漢入滅時的無餘涅槃才不會成為斷滅空。而大乘法中所說的虛妄分別性則函蓋面更廣大也更深細，是包含人我執與法我執等一切不如理的虛妄分別與執著。菩薩先行觀察確定蘊處界諸法皆生滅變異、虛妄無實，降伏一分遍計執也就是能所二取我見妄想，進而參禪證得真如本識，即名為證得本來性淨涅槃；然而，更重要的是，菩薩證得此本來性淨涅槃之後，自知距離成佛還很遙遠，因此不應也不會想要去滅除前七轉識等一切依他起的種種法相而希求無餘涅槃，因為菩薩要在世間修行六度乃至十度波羅蜜，救度有緣眾生自利利他，以成就佛道廣度眾生的緣故，因此永不滅除七轉識等諸法相。由於《辨中邊論》是大乘法之論典，所以菩薩才會特別解說二乘人所不知不解「虛妄分別性的依他起相並非全無」的法義。由此亦可見，大乘唯識法教是極為廣大深細，依文解義之未實證涅槃本際—真心—阿賴耶識者，最容易錯解妄說佛法，喜好研究佛法者不可不慎。]

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

略釋：虛妄分別法相，由無真實不壞自性故，皆非實有。虛妄分別法相是真如心藉種種緣所現起，而非有真實不壞的自在體性；但也不能否定這些現象界的三界有諸法存在，所以說亦非全無這些法，以於虛妄分別法中顛倒計執故有妄想亂識生起作用。

述記：此即總釋此頌之大綱說「亦非全無」的法義。而

下文解釋：妄分別稍有其體的意義。上來總說之解釋「虛妄分別，體非實有」的意義，以本識體含藏著一切諸法的種子，而有情由於有虛妄分別二取所執的緣故，促使本識依於眾生無明等種種因緣，變生似境等相；然而這個義理與遍執一切法全部都無實，由此而認定三界有少分亦無的意涵是不同的。但是真諦法師的舊譯為：【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此亂識云何名虛妄？由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非實有者，謂顯現似四物，四物永無故；非實無故者，謂非一切永無，由亂識生故。】⁴ 譯文說：「虛妄是由於境不實故，體散亂故，而說為虛妄。」然而，今勘梵文本並非此說也無此文義，故此是凡夫人的說法，並非是菩薩聖言說之正教，世親菩薩論文中本無此說也。⁵〔筆者案：大抵昔稱亂識者，即是所謂妄心之義也。真實識體者，依唯識理，指本識第八識，較無異議，須是能藏亂識種子者故。亂識其體者，有說第六識，有說第七識；乃至有說總八識（即安慧等人所說）等義；若約依虛妄分別執而論，約第七、六識有俱生我執、虛妄分別等，前五識隨第六識而有善、不善、無記等虛妄心行故。今以虛妄分別執種子義，總括轉識所顯種種虛妄分別執。前所引真諦法師舊譯內容意指：「一切世間但唯亂識，顯現似四物（似義、似根、似我、似了）。四物永無故，亂識名

⁴ 《中邊分別論》卷上〈相品 第1〉《大正藏》冊31,頁451,中21-25。

⁵ 《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虛妄分別至亂識生故。述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亦非全無，下解妄分別少有其體，以上總解體非實有，以識之體有少妄亂識亦變似境等，不同所執無少分生。然彼舊論，解虛妄名，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今勘梵本，此是人語，非是聖說，本無此也。」

虛妄；由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此說違悖唯識真義，是故窺基菩薩說：「此是人語非是聖說，本無此也。」因為觀其所立言論：既說亂識是體散亂而虛妄無有，那麼，所生顯之四物云何能成？云何能成世間？云何能成一切法而無有錯亂？豈非說「空無」能生「空無」，無斯理也，因此，唯是凡夫無明言論而已。〕

如何不許此性全無？

略釋：世親菩薩自起問難：因何不許此依他起性全無？

述記：此處即假借質問的方式而起下文，來回答那些研究《中論》《百論》等論師所能夠提出的問難，因為那些論師都是錯誤的計著此生滅的三界諸有也都是全部空無的一切法空邪見。⁶〔筆者案：那些研究《中論》、《百論》等的論師，因為錯誤妄想的緣故，誤計執著此三界有法亦皆全無，世親菩薩為救斯人故自起此問。如是人等，即是《成唯識論述記》序文中，窺基菩薩所言：「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如《摩訶般若經》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為無上理。〕〕

以許此滅得解脫故

略釋：世親菩薩答前所設問：佛法中說「滅盡虛妄分別的我見、我執，就能成就解脫功德」的緣故，故知依他起性之蘊處界諸法，不是猶如空花般空無所有，必定有法體可緣，

⁶《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述曰。此答前難。若如空華。少分非有。應無斷滅解脫義成。既解脫成有斷滅者。故妄分別定有少體。」

方能說滅盡緣於依他起之遍計執後而得解脫。

述記：此處回答前句的問難，如果此生滅性的三界諸法是猶如空華〔筆者案：譬如龜毛兔角等假施設的觀念或理論，如喇嘛教的應成派及其信受傳承者釋印順等人，所執著的六識論觀念「緣起性空」乃至「一切法空」就是屬於此類虛妄想的內涵。〕，少分都無，那就應該無有修道滅盡煩惱能成解脫的道理可成了。既然學佛修行能成就解脫，也有實證斷盡煩惱的阿羅漢，故知虛妄分別的依他起相定有少體。⁷

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略釋：如果所說、所見不依於此正理，那麼，三界生死繫縛的現象乃至出三界世間的解脫果證，則應全都無法成立。若如是建立所說，即成爲撥無雜染、清淨的無因無果之種種差別過失。

述記：如果異於此體性少有之理，而說一切法全無；那麼，三界生死繫縛或是出世間解脫等現象則應全部無法成立。因爲空無之法是不能產生繫縛作用的，就如同世間本來就沒有石女兒子的存在，因此就不能說石女的兒子能有任何作用；因此也不能說「斷除此不存在的法，能夠成就解脫」，就譬如說此世間的第二個月亮，因爲它根本就不存在的緣故

⁷《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述曰：此答前難，若如空華少分非有，應無斷滅解脫義成；既解脫成有斷滅者，故妄分別定有少體。」

又要如何來滅它？因此，不能說滅除此第二月能夠得到什麼。如果認為一切法空而全無三界諸法，則所謂繫縛、解脫都無法成立；那麼，一切眾生都應該無有雜染，也沒有清淨，世間也就不該有佛存在，更沒有佛道可成，這樣的說法，既違反世間所見的現象，也違背諸佛菩薩的聖教。如果真的是無有染淨因果差別等相，則你們修道所求為何呢！⁸（待續）

⁸《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若異此者至及清淨失。述曰：若異於此，少有其體，而說全無，生死繫縛、出世解脫則應皆無，以無體法不能繫縛，如石女兒；亦非斷已得成解脫，如第二月。若許全無，無縛脫者，應無雜染亦無清淨，既違世間亦背聖說。又無染淨，汝等修道何所求為？」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連載二十六)

第四目 四禪

四禪的境界是息脈俱斷，捨、念清淨的，也就是說，如果有人宣稱自己有四禪的證量，那他不但必須要具足圓滿修證三禪的禪定境界外，而且還要能夠進一步轉進，捨棄對三禪境界的貪愛，在四禪前的未到地定中呼吸和心跳都停止了，這才表示他已經能夠捨棄三禪的極微細妄念了。如《楞嚴經》卷9云：

阿難！次復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粗重相滅，淨福性生；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福生天。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的白話翻譯如下：

阿難！接下來，三禪中的遍淨天人由於苦樂等法都已經不逼迫身心了，這時如果把三禪天的苦因除盡了，了知三禪之樂也不是常住法，知道時間久了以後必然還是會有毀壞的狀況出生；由於這樣的分別而有了無常的認知，於是把三禪天中的所有苦心與樂心全都一時頓捨了，於三禪天中的粗重相便滅除了，清淨天福的自性出生了，可以生在四禪天中，能夠在很長時間裡安住於四禪天中；乃至一個大劫過去而使世間毀壞時，那時火災、水災、風災也都不能達到這裡，像這樣的一類人名之為福生天。繼續進修以後，使捨離苦樂的心到達圓融的地步，對於四禪捨苦捨樂的勝解道理已經了知而得清淨，在所獲得的清淨福德全無遮障之中得到了勝妙的隨順，可以窮盡未來際，都不會被劫災所壞，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為福愛天。阿難！從這個福愛天之中上進時有二條歧出的岔路，使人無法證得菩提：如果於先前已證的福愛天定心之中發起無量的清淨光明，福德圓滿清明修證而安住於四禪天中，像這樣的一類人名為廣果天。如果於先前已證的福愛天定心之中既厭惡苦受也厭惡樂受，精細研究捨離苦樂之心而且相續不斷，圓滿窮究一切盡捨之道，以致色身與覺知心全都滅除，意識覺知心思慮如同死灰一般，凝固於這樣的無知無覺境界中，經歷五百大劫；這一類人既然是以生滅法的意識作為根本因，由此緣故不能發明不生滅的法性，初生到無想天中時經歷最初半劫以後，心想方才滅除；又於即將捨棄無想天壽命時，再經歷半劫方始出生了心想，像這樣的一類

人名為無想天。阿難！這四種殊勝流類的色界天有情，一切世間的所有苦樂境界都不能動搖他們，雖然並不是無為法中所說的真正不動地，然而住在有所得的覺知心中，對於覺知心的功能德用已經極為純熟了，所以名為四禪。

因此，要證得第四禪「捨、念清淨定」就必須先滅除三禪境界的粗重相。這是因為，在三禪境界中覺知心仍有極微細的妄念生滅，所以就需要有氧氣和營養供應給大腦來維持運作，因此就必須有心臟跳動輸送血液，也必須有呼吸攝取氧氣，這就是三禪的「粗重相」。所以當三禪實證者懂得這個道理後，能夠徹底捨棄了三禪中的身心喜樂，那他就不再具有極微細的妄念了，成為「念清淨」，而且捨心也成就了，所以「捨清淨」，於是安住在四禪定中，就不必再有呼吸與心跳了。關於這些修證第四禪的詳細內容和境界，請詳見 平實導師《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

第五目 四禪天中的五不還天

在色界的四禪四天之上，還有五不還天。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開示說：【五不還天是具足四禪的聲聞三果人及初地以上菩薩所到的境界。】其中最高的色究竟天，是具足四禪的初地以上菩薩才能去的。如《楞嚴經》卷 9 云：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阿難！苦樂兩滅，鬥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粗人所不能見。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爲色界。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白話翻譯如下：

阿難！在這四禪天之中還有五不還天，對於此處以下的色界欲界中的九品粗糙習氣已經一時全部滅盡了，苦受與樂受兩邊都已經銷亡，對於此天以下境界再也不會有安居的時候了，以此緣故於捨離苦心樂心的四禪天眾同分之中安立自己的居處。阿難！苦心與樂心兩種都滅除了，苦心與樂心互相交鬥的情況已經滅除了，如是一類的天人們名爲無煩天。捨心如同飛箭一樣自頭至尾獨自飛行，苦樂二心相研相交的事情已經無處可以發生了，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爲無熱天。遠離定障與慧障故，十方世界妙眼明見圓滿澄清，再也沒有客塵諸象等一切沈積污垢，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爲善見天。由於精明能見之性現前以後，已能如同陶師捏陶、金師鑄冶一般無所障礙地加以轉變示現，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爲善現天。已經究竟所有眾生種類，也已經窮究種種物質法性的自性，能隨意進入有色類眾生的境界中，無有邊際而無限制，像這樣的一類天人名爲色究竟天。阿難！這五種不還天的境界，那些四禪天中的四位天王都是只能仰慕而聽聞，不能了知也不能看見；如同今天世間曠野深山中的神聖道場地界，都是阿羅漢所住持

的緣故，是世間粗心愚昧的人們所不能看見。阿難！這色界十八天的所有天人都是獨來獨往而沒有欲界中男女互相交往的情形，但也還沒有滅盡身形之累。從這個色究竟天往下到初禪天爲止的所有十八天境界，都名之爲色界。

五不還天的境界太深妙了！還是請讀者自行閱讀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詳細開示。

第六目 無色界的四空天

色界的境界再往上，就進入四空定的無色界天了！無色界天，顧名思義就是沒有物質的世界。沒有了色身也沒有五塵，只有第八識、意根以及意識存在的境界。而無色界的有情都是住於四空定中。《楞嚴經》卷 9 云：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爲迴心大阿羅漢。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爲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爲空處。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爲識處。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爲非想非非想處。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

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白話翻譯如下：

復次阿難！從這個有頂天的色法邊際之中，在這裡面還有二種分歧的解脫路：若是於捨心中發明了智慧，智慧的光明圓滿通達時便可以出離六塵境界，成爲阿羅漢，然後轉入菩薩的法道中；像是這樣的一類四禪天人，名爲迴心轉入大乘法中的大阿羅漢。若是在捨心之中，由於捨心而使他對有色天界的厭惡得以成就；是因爲覺悟了知四禪天的色身會成爲解脫的障礙，於是接著銷滅色身的障礙而進入空無色身的境界，像這樣的一類凡夫天境名爲空處。種種的障礙既然已經銷亡而到達空無色處了，這時再也沒有色身來障礙出離三界的進程，但也不是斷滅空，在這時的境界中只留存阿賴耶識，以及完全的末那識和半分意識微細而住，像這樣的一類天境名爲識所住處。再進修以後，空處與色法既然都銷亡了，而且又把半分意識心的作用都滅除了；這時十方寂然，完全沒有一個想要前往安住的處所，像這樣的一類天境名爲無所有處。意識的自性不運作了，以此滅掉諸法而窮究深研；於意識無止盡之中，發明宣揚出滅盡諸法的自性，這時意識如同存在又如同不存在，似乎是滅盡而其實並非滅盡，像這樣的一類天境名爲非想非非想處。

這一類天境是窮究我空，但卻不是究竟窮盡我空的真理。若是經歷了五不還天的次第而來到第四天中，才使自己的解脫聖道窮究徹底，像這樣的一類人名為不迴心的鈍根阿羅漢。若是從無想天以及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等外道天窮究空理而不懂正確的歸向，迷惑於有漏法中而沒有多聞的功德，便墜入凡夫眾生的輪轉路途中。阿難！至於這一些色界天上各各不同的天人們，則是凡夫眾生基於定業果報的酬應答報，答報已盡時就會繼續進入輪轉過程中。然而色界諸天中的天王，其實就是菩薩們遊戲於三昧境界，逐漸依循著諸天次第而向上增進，是假藉禪定而迴向諸地聖位的菩薩們所修行的道路。阿難！這四空天眾生是把色界的身心全都滅盡，使四空定的自性現前了，以致於一時不會有業果色現前；從這個空處天來到最後的非想非非想天，已經達到三界的最終處，名為無色界。這些世間的形成與存在，都是由於眾生不能了達勝妙真覺光明的自心，積集各種妄想而發生了這些世間境界，以此緣故而虛妄地示現有三界世間存在，於是眾生便在三界中間虛妄地隨逐流轉。於是便有地獄、鬼道、畜生、人道、神仙、天道、修羅道等七趣沈溺於生死中的有情，各自隨從於他們所應生存的種類之中存在。

有句世間人的玩笑話說：「好山、好水、好無聊！」然而無色界的境界是連好山、好水都沒有，只剩下意識心一念不生所安住的四空定，說來還真的是好無聊！所以末學也就不多引述了！請大家自行詳閱 平實導師所著的《楞嚴經講記》第十三輯中的開示。

第七目 生天之論總結

佛陀教導生天之論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先修學五戒十善，消除貪、瞋、癡等性障，才能有往生欲界天的福德，也就是在布施和持戒的基礎之上，還要再多修集十善以及隨分應修之定力和減少貪欲。而 佛陀接著為眾生說「欲為不淨、上漏為患、出要為上」，雖然告訴眾生若想要往生到色界天，那就要離欲證得初禪以上的禪定，乃至更往上證得無色界的四空定，但是更告誡眾生這些都是無常、有漏、不淨的生死有為法，學人應當不要貪著於禪定的勝妙境界，往生到色界天乃至無色界天，歷經長劫虛耗光陰，這樣根本無利於邁向成佛之道。而我們如果發心當菩薩想來救護眾生成就佛道，那就絕對不要把修行累積的福德、功德用來生天享福，因為到了天界雖然受可愛的異熟果報很快樂，但福報用盡就得下墮了，因為只剩下往昔所造的惡業，而下墮惡道後又要痛苦很久很久。這些永嘉玄覺禪師在《永嘉證道歌》中早就告誡說：「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所以有智慧的菩薩應該要持守五戒、廣修十善，還要減少貪欲和修習定力，以此所得的福德迴向早證菩提、早成佛道。

第五章、欲為不淨、上漏為患、出要為上

佛陀在為眾生說完「施論、戒論、生天之論」以後，接著還會依眾生根性而開示「欲為不淨、上漏為患、出要為上」等等解脫之法。眾生因為修福得以往生欲界天中，本來只是

享受福業的可愛異熟果報，但卻可能因沉迷天界上妙五欲，而把往世所修集的大部分福德給消耗掉。若福報享盡，只剩下過去世所造的惡業，於天界命終之後，就會因此而下墮惡趣，那樣就太划不來了！因此首先要說明「欲為不淨」，讓有心學佛或希求解脫的弟子們，能遠離對五欲的貪愛，才能解脫於三惡道的繫縛。然而，就算能夠離欲而證得了初禪乃至四禪，捨壽後得以往生到色界天，但那也還是在「上漏為患」之中；也就是說，色界天的境界仍屬有漏的境界，是相對於下地的欲界有漏境界所以稱為上漏，只是暫時解脫於欲界的繫縛，並非真正出離生死的解脫。況且，就算是證得四空定的人，死後可以往生無色界天中，縱使能生到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壽命可長達八萬大劫；但天福享盡於壽終之後，仍然還要下生人間甚至會下墮三惡道中。因此「出要為上」就是說：要出離三界繫縛才是最重要的，而能出離三界的關鍵就是要修學解脫之法，因此首先就要能夠斷我見。以下我們先來談「欲為不淨」！首先，來看 佛陀度貪欲心很重的難陀比丘成為阿羅漢的故事。

第一節 天福享盡、下墮惡道：難陀出家記

難陀尊者是 佛陀同父異母的弟弟，他是 佛陀的姨母所生，難陀的相貌非常莊嚴，具有三十種大人相；他因為貪愛女眾而出名，尤其對自己美貌的妻子孫陀利更是貪愛難捨，他也因此被稱為「孫陀羅難陀」。關於難陀尊者的這個習氣，平實導師在《金剛經宗通》第三輯中也有提到：

三十二相是指諸佛的大人相，有位比丘名為難陀，他

有三十相；所以大部分的人，幾乎很少有人見了他而不喜歡他的，大部分人都喜歡他。當然這也有因為過去世的因緣，所以女眾看了他都很喜歡，是有過去世多劫因緣的，因為他過去世跟很多女眾結過很多的好緣。難陀很喜歡利益女眾，多劫以來的貪淫習氣種子尚未斷除，所以他每逢說法上座都會先看妳們女眾。如果妳們哪一天看見一個阿羅漢示現在人間，他一上座就先看妳們，把妳們每一位都先瞧一瞧，然後再轉過頭去瞧男眾，你就知道他可能是難陀比丘迴向大乘又來這裡了。

由此可知，難陀尊者是非常喜歡女眾的。那麼，究竟這位尊者出家後發生了什麼趣事呢？我們來看看這個在《雜寶藏經》¹ 裡的故事。

¹《雜寶藏經》卷8〈佛弟難陀爲佛所逼出家得道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入城乞食，到難陀舍，會值難陀與婦作粧，香塗眉間，闍佛門中，欲出外者。婦共要言：「出看如來，使我額上粧未乾頃便還入來！」難陀即出，見佛作禮，取鉢向舍，盛食奉佛。佛不爲取，過與阿難，阿難亦不爲取。阿難語言：「汝從誰得鉢，還與本處。」於是持鉢逐佛，至尼拘屢精舍，佛即勅剃髮師與難陀剃髮。難陀不肯，怒拳而語剃髮人，言：「迦毘羅衛一切人民，汝今盡可剃其髮也？」佛問剃髮者：「何以不剃？」答言：「畏故！不敢爲剃。」佛共阿難，自至其邊，難陀畏故，不敢不剃。雖得剃髮，恆欲還家，佛常將行，不能得去。後於一日，次守房舍，而自歡喜：「今真得便，可還家去，待佛、眾僧都去之後，我當還家。」佛入城後，作是念言：「當爲汲水令滿澡瓶，然後還歸。」尋時汲水，一瓶適滿，一瓶復翻，如是經時，不能滿瓶。便作是言：「俱不可滿，使諸比丘來還自汲，我今但著瓶屋中，而棄之去。」即閉房門；適一扇閉，一扇復開，適閉一戶，一戶復開。更作是念：「俱不可閉，

經典上說：有一天，難陀正在家中為美麗的妻子（孫陀利）梳妝打扮、妝點眉間，享受著閨房畫眉之樂；這時聽聞 佛陀

就置而去！縱使失諸比丘衣物，我饒財寶，足有可償。」即出僧房，而自思惟：「佛必從此來，我則從彼異道而去。」佛知其意，亦異道來。遙見佛來，大樹後藏；樹神舉樹在虛空中，露地而立。佛見難陀，將還精舍，而問之言：「汝念婦耶？」答言：「實念。」即將難陀向阿那波那山上，又問難陀：「汝婦端正不？」答言：「端正。」山中有一老瞎獼猴，又復問言：「汝婦孫陀利，面目端正，何如此獼猴也？」難陀懊惱，便作念言：「我婦端正，人中少雙，佛今何故，以我之婦比此獼猴？」佛復將至忉利天上，遍諸天宮，而共觀看，見諸天子與諸天女共相娛樂；見一宮中，有五百天女，無有天子，難陀還來問佛。佛言：「汝自往問。」難陀往問言：「諸宮殿中盡有天子，此中何以獨無天子？」天女答言：「閻浮提內，佛弟難陀，佛逼使出家，以出家因緣，命終當生於此天宮，為我天子。」難陀答言：「即我身是。」便欲即往，天女語言：「我等是天，汝今是人，還捨人壽，更生此間，便可得住。」便還佛所，以如上事具白世尊。佛語難陀：「汝婦端正，何如天女？」難陀答言：「比彼天女，如瞎獼猴比於我婦。」佛將難陀還閻浮提，難陀為生天故，慙加持戒。阿難爾時，為說偈言：「譬如羝羊鬪，將前而更却，汝為欲持戒，其事亦如是。」

佛將難陀復至地獄，見諸鑊湯悉皆煮人，唯見一鑊炊沸空停，怪其所以而來問佛。佛告之言：「汝自往問。」難陀即往，問獄卒言：「諸鑊盡皆煮治罪人，此鑊何故空無所煮？」答言：「閻浮提內，有如來弟，名為難陀，以出家功德，當得生天，以欲罷道因緣之故，天壽命終，墮此地獄，是故我今欲炊鑊而待。」難陀恐怖，畏獄卒留，即作是言：「南無佛陀！唯願擁護，將我還至閻浮提內。」佛語難陀：「汝慙持戒，修汝天福。」難陀答言：「不用生天，唯願我莫墮此地獄。」佛為說法，一七日中，成阿羅漢。（《大正藏》冊 4，頁 485，下 12-頁 486，中 12）

已經來到門前托鉢了，他就急著要上前迎接供養 佛陀。妻子孫陀利撒嬌地說：「你出去拜見如來可以，但是要在我額頭上這眉間妝點未乾之前回來！」難陀就趕緊出去見 佛，禮拜之後，恭敬地拿著 佛陀的鉢器，到房舍內裝滿新鮮清淨的飲食來供養 佛陀。但這時 佛陀卻沒有接手取受供養，轉身便回精舍去了。難陀又恭敬地捧著要交給 佛陀的侍者阿難尊者，但阿難尊者同樣也不接手。阿難尊者只告訴難陀說：「您從誰那裡拿鉢，就要親手交給對方啊！」因此難陀只好捧著佛鉢追趕了出去，就這樣一路追到了尼拘屢精舍。怎知一到精舍 佛陀馬上命令理髮師帶難陀去剃髮，難陀當然是不肯就範，甚至對理髮師揮拳咆哮，語帶威脅地說：「怎麼！在這迦毘羅衛城裡，什麼人的頭你都敢剃？」後來 佛陀問理髮師說：「你為什麼沒幫難陀剃髮啊？」回答說：「因為害怕！所以不敢剃他的頭髮。」後來，佛就帶著阿難，一同在難陀旁邊盯著要他剃髮，難陀因畏懼 佛陀的威德不敢違逆，只得乖乖地剃了頭髮。於是難陀就這樣心不甘情不願地出家了！

但因為難陀比丘還很貪愛世間五欲，雖然剃髮出家卻無心修行，老想著要回家，佛陀就經常把他帶在身邊，所以他完全沒有機會偷溜回家。後來有一天，正好輪到他看守房舍，這會兒機會來了，難陀心裡暗自歡喜：「今天真是個大好的機會，我終於可以回家了！等佛陀及僧眾們都出門以後，我就回家！」於是在 佛陀入城以後，難陀心裡想著：「今天是我輪值，就算要回家也該把大家洗澡水瓶都裝滿水再回去吧！」他就立刻去打水，可是他剛裝滿一瓶，隨即就打翻

了另一瓶，就這樣反覆地過了一段時間，總是裝不滿這些水瓶。難陀就想著說：「既然一直沒辦法把水都裝滿，剩下的就讓比丘們回來自己打吧，我就把空瓶子放在屋內，不管了啦！」就要關上房門回家去了；可是，這時候他剛關上一扇門窗，另一扇門窗就又彈開了，剛關好這間房的門窗，那間房的門窗又彈開了。就這樣又折騰了一會兒，他心裡又想著：「既然都關不上，那就不管了！就算比丘們的衣物被偷，反正我家裡有的是錢財，賠償這點東西沒啥大不了的。」於是就走出僧房準備回家了。他出門一想：「佛陀平日都是走這條路，那我該走另一條路回去，以免讓佛陀給逮著了。」佛陀當然知道他心裡想些什麼，就特地從難陀所盤算的這條路回來。半路上難陀遠遠地看見 佛陀走來，就趕緊躲到大樹後頭藏著；這時候樹神就配合著演出，將大樹舉到空中飄浮著，這時躲在樹後面的難陀，沒得遮蔽孤伶伶地站在路上。佛陀看見難陀，就把他又帶回到精舍；回來以後 佛陀就問他說：「你是思念妻子孫陀利，所以想回家嗎？」難陀說：「真的很想念她！」於是 佛陀就帶著難陀去到阿那波那山上，然後問他：「難陀，你的妻子生得端正美麗嗎？」難陀回答：「端正美麗！」當時山裡有一隻瞎了眼的老獼猴，於是 佛陀又問他說：「難陀，你的妻子孫陀利面貌端正，比起這隻獼猴，如何？」難陀心中懊惱不悅地想：「孫陀利可是人中第一美女啊！佛陀今天是什麼緣故，拿我美麗的妻子跟這隻瞎眼老獼猴相比呢？」

接著 佛陀用神通力將難陀帶往忉利天上，到忉利天的各

個天宮四處去看看，見到了許多天子，他們各自與許多天女們互相娛樂；但是，其中有一個天宮，只有五百天女，卻沒有天子，難陀就來問佛那是怎麼回事。佛陀告訴他說：「你自己去問吧！」於是難陀就去問天女們：「各個宮殿中都有天子，為什麼只有這裡沒有天子呢？」天女回答：「因為佛的弟弟難陀，被佛陀以方便善巧逼著他出家，由於這個出家修清淨梵行的福報，命終之後將生來這裡當天子，成為我們的夫君。」難陀聽了非常興奮地說：「我就是！我就是那個難陀啊！」於是急著就要進入此天宮中。天女們阻止他說：「我們是天人，你現在是人。你得要回去人間，等壽命盡了才會生到這裡，作我們的天子。」於是難陀便回來跟佛陀報告以上的這些事情。佛就問難陀說：「你的妻子非常端正美麗，那跟這些天女們比起來又如何呢？」難陀不禁感慨回答：「她跟這些天女比起來，就好像是老獼猴跟她相比一樣啊！」於是佛陀就把難陀帶回人間，難陀為了想要生天，因此更加精勤地持戒。這時候，阿難尊者就為難陀說了一首偈：「就像是兩隻公羊相鬥，想要往前衝結果卻已經是先往後退了，難陀您為了想要獲得未來欲界天中的妙五欲而持戒，就像是公羊相鬥的道理一樣啊！那是不會有解脫的功德及果證的。」

後來，世尊又帶難陀到鑊湯地獄去。地獄中一鍋鍋的沸湯裡，烹煮著一個又一個哀號哭吼的造惡罪人。難陀注意到有一鍋沸湯滾滾卻空無罪人，他覺得奇怪，於是就去問佛。佛說：「你自己去問問吧！」難陀便去問大湯鍋旁的獄卒說：

「這裡每一口沸騰的大鍋都在烹煮治罰罪人，唯獨這一鍋空沸而無罪人，這是怎麼一回事？」獄卒回答：「在人間，佛陀有個弟弟名叫難陀，以他出家修行的功德，未來得以生到忉利天享受勝妙五欲之樂；但因為他發心修行只是為了天界勝妙五欲的享樂，因此生天後便耽著於欲樂而荒廢了修行，所以當他天福享盡命終之後，就會墮到這個鑊湯地獄來受報。我現在已經準備好沸湯等著他來呢！」難陀聽了非常害怕恐怖，擔心獄卒會把他扣留下來，於是馬上想到佛陀，而求願說：「歸命佛陀！唯願世尊慈悲扶助加護，趕快帶我回人間吧！」回到人間以後，世尊對難陀說：「你要精勤持戒，來修你的生天福德啊！」難陀回答說：「不！我不求生天了，只希望我不會下墮地獄中。」因此佛陀便為他說明解脫道的法要，難陀也非常精進地修行，短短七天就證得了阿羅漢的果位。(待續)



受戒感想

—覺賢居士—

我剛進入佛門時，自修的方式是以唸經及抄寫經文為主。從抄寫《地藏菩薩本願經》中，讀到地藏王菩薩累劫以來為救護及利益眾生所發的大願，讓我深刻地體會到佛菩薩的大慈大悲；而釋迦世尊所為我們宣示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雖然我還不能理解經文的真實義理，但每次抄寫時也總是法喜充滿，讓我深刻的體會到佛法真的是不可思議。於是我對佛菩薩更加充滿了恭敬心，暗暗下定決心，我一定要把佛法學好，而且還要接引更多的有緣人來學佛。因此，在佛菩薩的慈悲攝受以及師兄們的幫助下，我開始走上了邁向正覺之路。

在我歸依之後不久，師兄們就勸我要去受持菩薩戒。剛開始我有點顧慮，因誤認為受戒後會被戒所束縛，而且認為持戒是件困難的事，尤其在犯戒之後還要承受惡業的果報（這也是很多學佛人的錯誤認知），我原想等自己漸漸具足信心後再來受戒。當我告知師兄們我的顧慮後，師兄們就耐心地勸說並且為我開導：受戒並不是被束縛，佛陀為我們制定戒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我們以免造作不善業，幫助我們清淨自己的

身口意，以確保永不墮三惡道，並可以快速增進道業，世世能行菩薩道啊！

《梵網經》卷 2 佛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 2：【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佛於《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 7〉亦開示：【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由此可見，受持菩薩戒的根本性、必要性和殊勝性；何況我們所受持的是難得值遇的上品菩薩戒，那可更是莊嚴殊勝了。在佛菩薩和平實導師的慈悲護念下，加上師兄們的引導及鼓勵下，於是我下定決心受持菩薩戒。

隨著受戒日期的臨近，心情日益激動，歡喜心溢於言表，就這樣懷著歡喜、激動、興奮的心情等待著受戒日的到來。

當坐上飛機抵達臺灣時，感覺一如自己的故鄉般親切、熟悉。在去台北正覺講堂的路上，心裡愈發地憶念 釋迦世尊……。到達正覺講堂時，義工菩薩們親切的笑容、對我們的熱情迎接和關懷，處處讓我們備受感動和溫暖。很幸運地，踏入講堂的第一天就能聽聞 平實導師講解《妙法蓮華經》，看著螢幕上 導師莊嚴的法像，以及聆聽溫言軟語的音聲，親切慈祥有如慈父般讓人很想親近，然而由內所顯發的威德力又讓人不由地生起恭敬之心。尤其是 導師講到他剛出來弘法時，頂著各大山頭名師邪說法的大勢力而舉步維艱；以及在

往世弘法時，被無明眾生以木棍打、刀劍刺等等，雖然導師講得很輕鬆自在，但我聽在心裡，瞬間讓我體會到平實導師弘法護眾時所受的種種辛酸與苦楚，平實導師是真正的用自己的生命在弘揚正法，在護念利益一切眾生啊！登時眼淚不禁奪眶而出，我們該如何報答平實導師的慈恩呢？於是心中默默地決定：「導師！在這末法之期，我願生生世世追隨您護持正法、救護眾生，直至法滅盡之時。」

接下來的三天是聽聞學習菩薩戒相課程，由正偉老師和正德老師為我們親切詳細而又生動地講解菩薩戒相，義工菩薩對我們無微不至的關懷和照顧，在在處處都深深感動和震撼著我！我們正覺同修會，不僅在佛法上弘揚的是最究竟的第一義諦正法，在世間法上也同樣是最有攝受力的。正如親教師說的，我們不僅是用言說讓人信受正法，還要用自己的身口意行讓人對正法折服！老師為我們宣講菩薩甚至應用自身肉餵虎狼獅子，然後再為其宣說正法的真實義。雖然以我們現在的能力，並不能夠真的用自身肉餵虎狼獅子，但卻能在眾生傷害我們時，真正用平等心、慈悲心包容並攝受他們，能隨順因緣為他們解說正法，這才是行菩薩道啊！當老師講到只有展現菩薩僧團和合的力量，才能發揮正法住世的無限潛能，才能讓世尊正法延續的更久，才能攝護更多的眾生時，直讓我感慨萬千。護持正法的路是由千千萬萬的金磚鋪成的，我也發願要成為導師弘法路上的一塊金磚，默默地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護持正法、顯揚正法！老師講解到菩薩如何燒指、燒臂、燒身供養諸佛時，更以平實導師為例來說明導師為了讓我們學到妙法，總是不辭辛勞，用最快的速度

把法義開示出來利益眾生，經常打字打到手指關節都不能動彈……；聽到這裡，我的眼眶又再一次濕潤了。平實導師正是以身教來教導我們，不僅要用清淨身口意來報佛恩、護正法、利眾生，而且還要不惜身命地燃燒自己，行菩薩道去報佛恩、護正法、利眾生啊！

在參訪祖師堂的那天，踏入祖師堂我才真正感受到祖師堂的莊嚴，以及正法的莊嚴殊勝。祖師堂內供奉著本師 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護法韋馱尊天菩薩，還有我們的 克勤圓悟祖師。我舉目瞻仰著佛菩薩的聖顏，感受著佛菩薩的慈悲護念，心中充滿著恭敬、感恩和歡喜。頂禮過後，大夥兒席地而坐，聆聽白老師勝妙而風趣的開示。時間過得很快，大家在祖師堂外攝影留念後，依依不捨地離開了。

傳戒大典那天，大家個個歡喜踴躍，激動澎湃。在傳戒法會中，許多同修都因受上品菩薩戒的莊嚴和殊勝，至誠感念諸佛菩薩和 平實導師的慈恩而個個熱淚盈眶，我也忍不住地淚如雨下。當我從 平實導師手中接過縵衣時，內心是無比的歡喜，而在搭上這件菩薩衣時，也不僅是感恩，不僅是莊嚴，而更多的是責任和使命。我該如何報答諸佛菩薩和 平實導師，一世又一世、一劫又一劫地不捨我們的慈悲攝受和救護呢？我覺得，報佛恩不該只是禮佛、供佛，更應該要精進道業、燃燒自己護持正法、利益眾生，這才是真正的報佛恩啊！

此外，我也要特別感謝兩位菩薩！其中一位師姊教會了我用平等心和慈悲心救護一切眾生，另一位師兄教會了我用智慧戰勝自己、超越自己。

受戒後，感覺自己的心沉澱清淨了許多，同時愈發地感受到受此上品菩薩戒的殊勝，愈發感受到諸佛菩薩和平實導師對我們的慈悲護念和殷切期望，愈加深刻地體會到佛恩、師恩浩蕩！在這末法的九千年中，我發願要留在娑婆世界，追隨平實導師，不畏生死護持正法、利益眾生，直至法將滅盡之時，再跟隨月光菩薩努力到最後。

感恩頂禮本師 釋迦牟尼佛

感恩頂禮 阿彌陀佛

感恩頂禮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

感恩頂禮 地藏王菩薩摩訶薩

感恩頂禮護法 韋馱尊天菩薩摩訶薩

感恩頂禮 平實菩薩摩訶薩

佛弟子 覺賢 合十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四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ototp:a//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hototp.a/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25.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18.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2/content_7690924.htm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3-12

http://fangtan.china.com.cn/2015-03/12/content_35036368.htm（中國網）

http://tv.cnr.cn/xwsx/20150527/t20150527_518659894.html（央廣網，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5-05/18/c_127813077.htm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8/07/content_8139102.htm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6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單週六晚上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預定2016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2016/4/23（週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六下午14:00～16: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週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2（週五）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週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3（週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5（週一）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爲：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19:30。預定 2016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6/4/23（週六）開始上課，共修時間爲：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 ☆ 已遷移新址 ☆

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禪淨班：雙週六下午班 14:30-17:30，已經額滿。
雙週日下午班 14:30-17:30，2016年4月底前尚可報名。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雙週六 19:00-21:00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DVD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 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

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

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為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

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 2016/4/3（日）上午 08:5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6/5/22（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6/5/8（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2016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 1/24、1/31、2/21、3/6、3/20，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為：1/31、3/20，各二次；嘉義講堂為：1/31；台南、高雄講堂為 1/31、4/3，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6/1/1（週五）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2016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8（週五）～4/11（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5（週五）～4/18（週一）舉行；2016/1/1（週五）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6/1/30（週六）報名截止，2016/3/29（週二）、2016/4/1（週五）開始郵寄禪三錄取通知。
- 十一、本會將於 2016/5/15（週日）同步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各講堂，舉辦佛曆 2560 年浴佛節法會。法會於當天上午九點開始，期間恭頌《浴佛恭德經》，當日灌沐如來（悉

達多太子聖像)的活動，持續至下午五點結束。歡迎正覺佛子擁躍攜眷參與盛會，於現場領受殊勝莊嚴的浴佛功德，體驗如來正法之威德光明，亦期待一切有緣佛子親臨法會現場，同沐如來聖德芬芳。(本年度大溪正覺祖師堂浴佛節法會，因祖師堂裝修工程暫停舉辦一次。)

十二、2016 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3、2/8、2/9、2/10、3/6、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

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

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

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

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

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

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

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共二十五輯，本書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第六輯已於 2016/3/31 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

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二、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

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三、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六百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四、《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五、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6/1/11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
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
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
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
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
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
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
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
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倬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4. **真心告訴您**——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45.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6.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7.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8.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9.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1.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53.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1.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12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38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 : luckwinbooks@gmail.com
 -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 郵編：361004
 -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

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 26.5cm×寬 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
 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邪箭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0.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1.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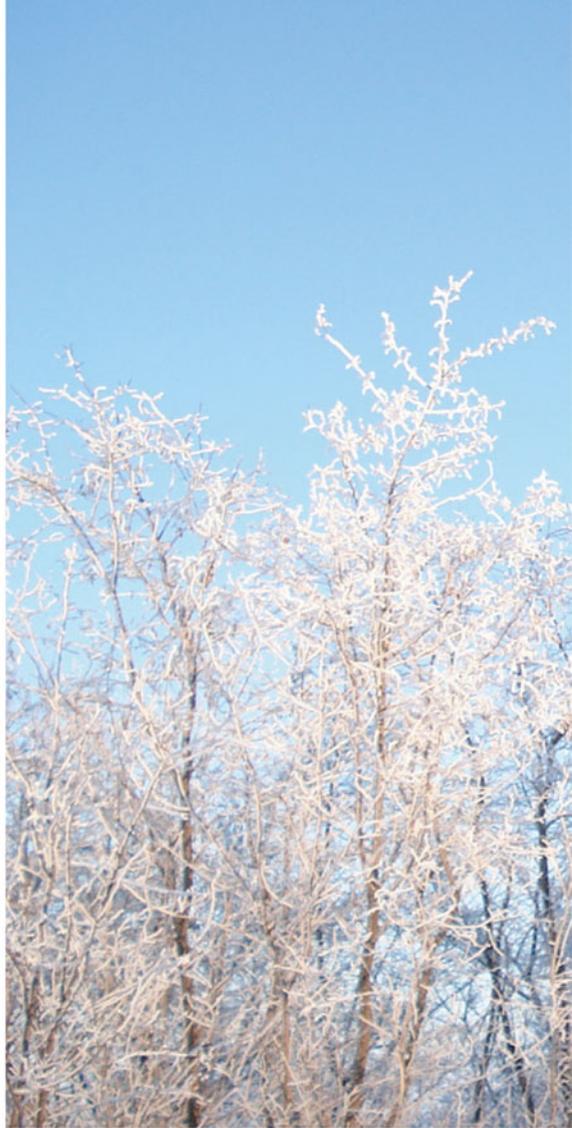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6 年 4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